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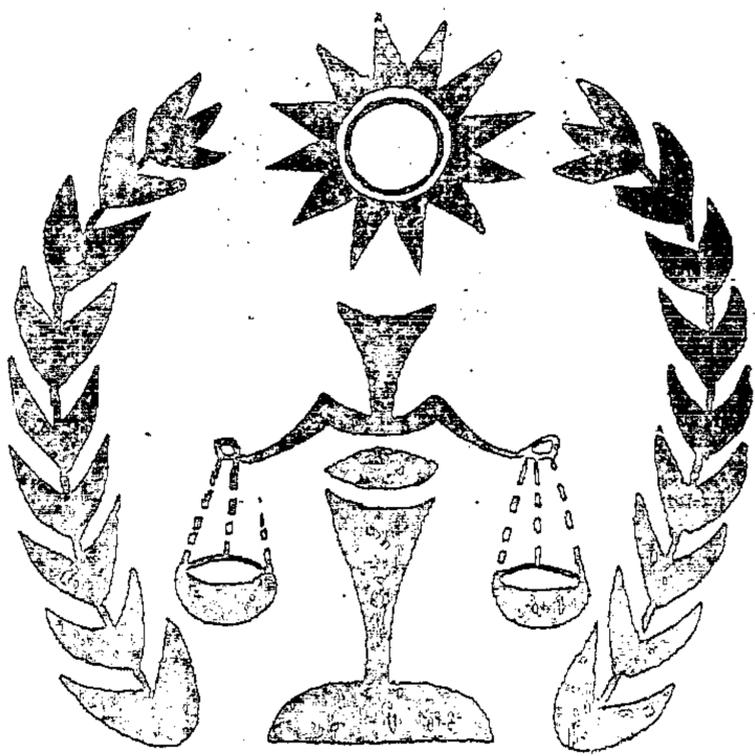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創刊

每半月刊行一次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刊行

九二八

# 司法雜誌



44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四十四期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雜誌代登賀年廣告

歲將云暮本雜誌爲謀法界同人省時節費起見仍照上年先例於二十年新年號（卽第四十七期）篇首代刊賀年廣告並按地位大小酌收印刷工本費登全面者收洋二元登半面者收洋一元登全面四分之一者收洋五角（均以現大洋計算）凡我法界同人有願刊登者務請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開明銜名款式及所占面積連同刊費一併函寄本雜誌編輯處當以受信之先後爲序照式登載空函恕不代佈

# 中華法學雜誌

月出一號第三號已出版

第一卷第三號目次

五權憲法下之監察制度	謝瀛洲
土地問題與土地法(續)	吳尙鷹
上海特區法院成立之回顧	錢泰
對於「法律適用條例」之意見	竇道
法律解釋	
譯叢	
蘇俄憲章之法律觀	張國輝譯
中國法制史研究	廖維勳譯
陪審制之新研究(續)	徐聲金等譯
國內要聞	
國際法庭新選法官	蕭金芳
羅馬尼亞預防破產和解法	胡文柄
受死刑宣告者可否任其自殺之辨論	陳廣禮
改良歷法國際運動	劉定宇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紀要	
法國學者主張廢除死刑	
義大利改訂移民新章	
國外要聞	

社址 南京魚市大街衛巷安居里

價目 全年三元六角 半年一元八角 國內不另收郵費

零售每號三角

# 司法雜誌第四十四期目次

## 論 著

論吾國今日法學界亟宜以三民主義之原理原則為基礎努力於法學之研究以造成新中國大

法系

李培森

雇傭契約之變更與我國新民法之得失

彭時

## 譯 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三八)債務承擔與清償承擔之異同

## 法 規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 十九年十月公布

法官初試監試規則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公布

法官初試試場規則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公布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公布

法官初試事務處規則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公布

# 解釋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院字第三四六號至第三五〇號

三四六、吸食鴉片人犯亦得宣告緩刑如徒刑與罰金併科自應同時宣告緩刑（刑事）

三四七、官吏受上級官署處分不適用訴願法至補救方法在關於公務員服務及保障法規頒行前無條文可據（其他）

三四八、禁烟法因持有器具而成罪者以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為限僅藏有製造金丹袋之械器者無罪可科（刑事）

三四九、解釋撤回自訴程序之疑義（刑事）

三五〇、因傷害人而生墮胎結果者應視其有無使其墮胎之故意分別依墮胎或傷害之法條處斷又墮胎罪不生自訴問

題（刑事）

# 裁判

遼寧瀋陽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為王維國鄧海泉因強盜而故意殺人一案地字第三五七號

# 特載

中日合辦鴨綠江木植公司會議大綱清光緒三十四年訂立

鴨綠江探木公司辦事章程及副章清光緒三十四年訂立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清光緒三十四年訂立

中日電約清光緒三十四年訂立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清光緒三十四年訂立

煙台山東水線辦法合同清光緒三十四年訂立  
新奉吉長鐵路續約清光緒三十四年訂立

## 雜 報

部頒司法年度劃一辦法

學習推檢試辦簡易案件變通辦法

法部指示律師公會組織程序

關於監犯假釋應認真考核辦理

法部令知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國府通令現任公務員甄別期限以本年年底爲止

遼寧省府頒布限制保險公司章程

修訂遼寧印花稅暫行條例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之說明

十月分全國各法院人員之遷調(一一)

十一月分全國各法院人員之遷調(一二)

# 附錄

飛艇在刑法上之地位如何？……蔡爾昌

論

著

論吾國今日法學界亟宜以三民主義之原理原則爲基礎努力于法學之研究以造成新中國大法系

李培森

吾國今日法學界。有一通行病焉。其病唯何。不曰杜撰不足採。必曰邪說未可納。殊不知創造之論。無非杜撰。獨到之見。蓋爲邪說。所應注意者。非杜撰之爲可笑。杜撰之不適于情理無當于原則。爲可笑耳。非邪說之爲可罵。邪說之無補于國家罕益于社會。爲可罵耳。是以吾人爲學。于各種知識之所從出。不必問其倡者。爲誰何之人。亦不必問其是否杜撰與邪說。一惟審其是否有當于原理原則。是否有益于人羣國家。斯亦足矣。羣相笑罵。目爲瘋狂。因人輕事。敝屣其說。

。如必曰非西哲不足敬。非西說未可取。未免自忝神明。甘居下弱矣。夫學問者。爲人類所創造者也。凡屬人類。無不有創造之能力。雖云。歐亞分疆。黃白異種。究之。圓顛方趾。屹然而立于宇宙之間則一也。須知生理上之構造既有攸同。精神上之智愚不必差等。且人類進化。遞相繼承。爲演進律所支配。而非循環律所範圍。坐是。先覺者。未必在在不可及。後進者。亦未必步步總望塵。蓋天道無親。不負苦心。淬勵不息。無所不成。吾人苟能術業專工。分科競進。致力既久。未有不一旦而豁然貫通者。幸勿以己不如人。而遽自暴自棄也。雖然。研究法律。亦未可以憑空立義。而放言高論者也。因世運之推移。于相當期間內。有不可不絕對

遵守之最高原則焉。此原則者。渾然而支配萬有。巍然而獨立無上。內適國勢。外應潮流。上合政本。下順時俗。從之則無往不宜。違之則無適而可。吾人研究法學。闡理爲說。苟能合乎此原則也。則其理爲精當說爲有益。難能而可貴。反之。其闡理爲說。而無當于此原則也。則其理爲謬見。說爲邪說。雖其倡導之人。爲神聖。爲賢明。土苴耳。洩溺耳。不足道也。然則。以今日吾國而言。研究法律所必應遵守之原則爲何。無他。商子有云。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其法立而民亂。國本也。時俗也。是卽吾今日研究法學者。應絕對遵守之最高原則也。然則。國本者何。時俗者又何。一言以蔽之。曰三民主義而已矣。然則。三民主義何由而能爲

時俗國本也。夫三民主義者。我孫總理積四十年之經驗。以粹集我國故有之精神。復斟酌于歐西近世新鑄之文明。收長捨短。折衷至當。西東文化。結晶于斯。其足以增進人類之福利。而奠天下于昇平者。將爲今後之世界所共認。尤其將爲今後世界所共行。可斷言也。即曰爲我國本爲我時俗。其誰云不宜。所望我海內外宏達碩彥。認清我國異于他國之固有風俗習慣。認清我國異于他國之施政最高原理。立定基礎。據爲準則。而努力于法學之研究。以粹集我固有之精神。與世界新進之潮流。冶于一爐。鑄爲系統。俾我自古稱爲五大法系之中國法系，得與青天白日之旗。共相燦爛于大千世界。則吾斯篇之作。將不止于空論而已。實亦開我中華大

法系之新紀元矣。有與我同志者乎。曷興乎來。

(完)

## 雇傭契約之變遷與我國新

### 民法之得失

彭時

#### 一 緒論

二 雇傭契約之定義與性質(以上本期揭載)

三 雇傭契約發展之史的考察

四 現代雇傭契約法之新觀念

五 我國新民法之得失

#### 一

雇傭契約，不僅爲民法上問題，實一大社會問題也，換言之，即不僅傭主與勞動者間之關係，實有關社會問題中勞動問題之全部。(註一)夷考世界人類，自有史以來，雇傭契約之變遷，約可分爲三階段。第一爲奴隸

借貸借時期，哈摩拉壁法典與羅馬法典屬之。第二爲雇傭契約自由時期，法蘭西大革命後之拿破侖法典屬之。第三則爲社會化的雇傭時期，自第十九世紀之末，以迄現在，各國正在運動革新中之新法典屬之。在第一期之奴隸時代，由某一特權階級役使其他之一階級，蹂躪人權，演成人類史上極慘酷之傷痕。固無論矣。即由「身分進於契約」以後，名雖打倒封建階級，獲得人權自由，其實資本家專橫壓迫，任意與勞動階級締結不平等契約，以盡其榨取剝削之能事。流弊所及，以視奴隸時代尤有過之。基此之故，至第十九世紀產業革命之後，遂生勞資兩階級之對立，形成所謂鬭爭狀態。(註二)勞動階級乃覺悟個人的自由契約，絕對不能抵禦資本

家之剝削，於是社會連帶與夫契約集合化之思想於以發生。不但對勞動的身分權須加以保護，即其生存權亦因之確立，此即所謂社會化的雇傭契約之時代。此種思想，萌芽於第十九世紀之末，而盛行於今日。此誠人類可喜之現象。然環顧法律之實際，則又多背道而馳，此法家碩彥所以爲之大聲疾呼也。德國民法第一草案，凡二千一百六十四條，而就有關人民大多數之勞動法規——雇傭契約，則僅寥寥八條之規定，其蔑視勞動階級之態度，仍未脫離羅馬法以來之傳統觀念，故維也納大學教授梅恩格氏於其所著之「民法與無產者階級」第一版中，對之大肆攻擊。(註三)不但喚醒勞動階級，即立法當局亦感其熱忱，多所採納。迨及確定案公布時，

全典二千三百八十五條中，對於雇傭之規定

不憚狂愚，謹申論其得失。

，竟增至三十條之多，梅氏之論，可謂已獲

(註一)牧野英一博士「法律具體的妥當性」三九七—三

得相當效果。日本民法，編纂於十九世紀之

九九頁。

末，在理應有極完善之規定，惜乎當時立法

(註二)平野義太郎「法律上的階級鬭爭」言之最詳又小

學者，無炯遠之眼光，故對勞動問題—雇傭

池隆一「關於雇傭契約之二三考察」法學研究二卷一

契約之規定，亦僅寥寥數條。迄今歷二十餘

號一〇四頁。

年，社會經濟組織大變，故其民法處處呈露

(註三)A. menger, *Der Bürgerliche Recht, Die besitz*

破綻，一般民法鉅子亦多致不滿之意。(註四)

*losen Volklassen, Vorrede zur I. Auf, V 4, Auf*

我國民法之編纂，際此劃時代的民法制度發

1908. 對於梅恩格氏引本論第一章第一節三，第二

展之時期，吾人正宜採取最新之立法例，於

，與以甚大之影響，其詳述之於後。又平野義太郎

法律一般之組織上予以極大變革，對於雇傭

「民法上羅馬思想與日耳曼思想」二二九—二三〇頁

問題，當視為重大的勞動問題，由雇傭契約

參照。

改爲勞動契約，脫離債法之附庸，而畔然獨

(註四)岡村司博士「民法與社會主義」，一四五頁至一

立，始不失爲革命國家之民法。詎意立法者

六六頁論民法之不備 末弘嚴太郎博士噓之效用二

偏於因襲，凡所規定，仍蹈德日之故轍，爰

〇六至二一二頁亦詳論契約自由之害。其他如牧野

博士穗積博士以及高柳賢三平野義太郎諸先生之著

述更有露骨的主張，容後逐節徵引。

## 二

欲論雇傭契約之得失，首須明瞭其內容，

及與他種契約之區別。故先述其定義及性質

如次：

(甲)雇傭契約之定義

雇傭(註一)契約，本含有種種之意義，沉言之，當事人一方約為相對人服勞務相對人與以報酬而發生效力之契約也。(法法一七

一〇、一七七九、一七八〇、條德法六一

條瑞士債務法三一九、三二四、三二五、日

民法六二三條參照)(註二)提供勞務者，謂

之被傭人(Arbeitnehmer, Servent, workman,)

受勞務者，謂之傭主。(Arbeitgeber, master,

employer, patron, employeur)總稱之曰基本關

係之當事人。學者或以勞働法上之人(Arbeit  
rechtliche Personen)稱之(註三)。茲分析說  
明其定義之沿革如次。

第一定義 依法民法第一七一〇條之規定  
。以為『作業賃貸借(Livage d' Ouvrage)之當  
事人一方，負為他方為某事之義務，他方相  
約支付工資之契約』，此定義固與方今勞働  
法上之定義，似相符合。然同民法第一七七  
九條則曰：『作業之賃貸借有三種，一曰雇  
傭契約，二曰運送契約，三曰承攬契約，』  
就此語義觀之，既將雇傭契約視與作業之賃  
貸借同義，復與以勞務之結果或某事業之完  
成為目的之契約相混同，其為不當，毋待深  
論。又如某氏之主張，不問報酬之有無，祇  
要以勞務給付(Dienstleistungen)為目的之契

約，即爲雇傭契約，則於以上諸契約之外，又不能不將居間寄託委任等契約加入，則雇傭契約幾爲各種類之總稱，已非一獨立之契約，要亦失當。

而使他人爲物之使用或收益之情形。至於勞働賃貸借，則稱之爲雇傭或承攬，各爲獨立之契約，是與德國民法同其旨趣。其爲不當，亦極顯然。（註五）

或又主張用「勞働賃貸借」一語，以代「雇傭契約」一語，而區別賃貸借爲「物之賃貸借」及「勞務之賃貸借」二種。然此區別，乃因襲羅馬法之舊，別無若何理由。以「物」與「勞力」對比，實有不倫之嫌，蓋物之賃貸借，使他人使用收益其物，而貸力者，則係爲他人事務使用自己之力，非他人能使用自己之力，不過他人能獲得與使用物同樣之效果。且物之賃貸借一語，爲吾人所習用。而勞働賃貸借一語，則爲吾人所駭聞。（註四）

第二定義 依比利時之勞働契約法第一條之規定：以爲「被傭人與傭主之權威指揮監督之下，依勞働之時間，或製作品之分量性質價格，或當事人間所協定之一切基礎，受領報酬，而負勞働義務之契約」，故其內容，可析爲（a）勞働（b）當事人（c）勞働之方法，（d）報酬之四要素。

（a）勞働 被傭人負有勞働義務，已如上述。惟其勞働，含有何種性質？未曾說明。然所謂被傭人勞働，必須爲被傭人之人的勞働，不問其智能技術如何？當然限於腕力勞

日本民法上之所謂賃貸借，限於某人受賃金

勤。故如電車中之售票員商店之掌櫃等，均無本法之適用。

(b)當事人 勞動當事人之一方，必為被傭人，故如學徒，以從師習業為目的，非特不取得報酬，反奉授業之報酬於其師，與被傭人根本異其性質。故非被傭人，則其習業契約，自非本法之所謂雇傭契約。更如僕婢，乃附屬主人及供其家人之使役，恒與主人共同生活，而為其家庭之一員，亦與被傭人異故僕婢契約，亦非本法之所謂雇傭契約，然究以何者為被傭人？或謂被傭人乃實行機械的或腕力的技術職業之人。或謂被傭人乃依賃金生活以腕力為他人勞動之人，而無農工之別。即對於僕婢亦得下同一之定義，說者雖多，然終不能得一正確標準，故惟有委

諸司法官之自由決定。

其次勞動當事人之他方，則為傭主。何為傭主？法無明文，從其性質考之，凡能使被傭人在自己權威指揮監督之下實行其勞動者，皆傭主也。且非如僧侶軍人等，以有特種資格為必要，故凡計劃為某事業者，即得稱之為傭主。至其事業，不問農工商或其他，亦不必有射利之目的，雖為一時的娛樂，例如庭園之所有人，為修繕而役使被傭人，使於自己支配監督之下，為土石竹木之安排，又如市縣村商事公司之公私法人，在服從私法規定之範圍內，亦均得為傭主。(註六)

(c)勞動之方法 勞動唯一之條件，要於傭主之權威指揮監督下為之。故獨立之被傭人，以及由各人直接交涉者，例如洗染坊彫

刻師之類。以及在自宅爲勞動者，均無本法之適用，又自宅爲勞動之被傭人，因赴工場求原料，歸而製造於自宅，以其結果交還於傭主，例如裁縫師之類。則與工場內之被傭者，同立於傭主權威指揮之下，特不受傭主之當場監視耳。依此解釋，受本法之適用者，似僅限於工場內之被傭人。（註七）

(d) 報酬 被傭人受報酬於傭主，爲雇傭契約最後之要素。如無報酬，即非雇傭。其報酬以金錢或現物（食料品）充之，均無不可。且或有以利益之分配充之者。報酬之方法，或依勞動之時間，或依製作品之分量性質與價格，或依當事人間所協定之基礎，以算定之。當事人對此事項，如無特約，則依慣習以補充之。惟當事人間授受之意思必須明

瞭。

要之依比利時雇傭契約法：(a) 雇傭須爲被傭人之腕力勞動，故排除使用人。(b) 當事人一方須爲被傭人，故排除學徒僕婢。(c) 被傭人須於傭主之權威指揮監視下爲之，故排除獨立之被傭人與自宅被傭人。(d) 須係有償勞務。（註八）俱備此四條件始能成立雇傭契約，然實際上，殊嫌狹隘，故亦不可採。

第三定義 依法國勞動契約法。（第一條第一項）「於雇傭契約，某人負有爲他人勞動之義務，他人負有依勞動時間，製作品之性質分量，或其他協定，計算報酬。而爲支付之義務」，就此定義與比利時之勞動契約比較觀之，則其修正之痕跡，瀝然滿紙，茲

述其特色如次。

(a) 不限定勞働之性質比法雖未明示勞働之性質，唯當事人一方，限於職工，則其勞働必係腕力勞働。至於法國，則不限定當事人爲何等人，且不問勞働之性質如何？故如教師，官吏醫師律師之智力勞働，優俳，彫刻家，音樂師之技藝勞働，以及勞働者，僕婢學徒使用人，之腕力勞働，均得爲僱雇契約之目的。(註九)德民法第六一一條二項，瑞士民法草案一四〇三條，及法國勞働法典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解釋上，皆與此大同小異。

(b) 當事人及勞働執行方法均無制限 依比法，勞働契約之當事人，要須勞働者及僱主。故何謂勞働者及僱主？有確定之必要。

而於法法則無論何人，凡爲他人而勞働時，均認爲僱傭契約，藉以網羅一切被傭人。使得平等之待遇，故稱當事人一方爲使用人。他方爲被傭者，而消滅尊卑上下之別。又依比法，勞働須在傭主之權威指揮監視之下，其結果排除自宅獨立的勞働者。法法則不以場所之相異而變更法律關係之性質，即對於勞務執行之方法，不爲何等制限也。

(c) 不以時間爲賃銀算定之基礎，此爲比法二國之所同。可謂斷絕從來之通說而另開一新機軸。蓋昔以依勞働之時間而給賃金，與對於勞働之結果而給報酬，爲區別僱傭與承攬之標準，殊不合於實際也。例如雇一日之車夫與縫紉之女工，就其一日給若干之工資言之，則爲僱傭契約。就其以完成一事之

結果言之，則又爲承攬契約。然非自始即異其法律關係，不過出於勞働評價之便宜。揆之實際，不便孰甚，故依據製作品之分量性質及其他之基礎，以算出賃金，苟當事人主眼在勞働，則依雇傭契約之規定以決之。可謂爲法律進步之特徵。

(d) 對於公衆提供勞働之契約非勞働契約於比法無此規定，而法國法有之。例如醫師律師一時爲委託者服某勞務，非雇傭契約，如爲病院之醫員或公司之顧問時，則爲雇傭契約。又音樂師應某人之招聘而演技於其家，非雇傭契約，如爲劇場奏樂師之一員，則爲雇傭契約。餘準此。

(e) 勞働者提供材料，仍不妨爲雇傭契約。此亦比利時法所未規定者。法國法律案第

二條規定曰：「被傭人與勞働同時提供材料，若其材料視爲勞働附隨之場合，不妨爲合意的雇傭契約。」例如彫刻師，提供木片之場合，其主眼在於爲彫刻勞働，木片不過其附隨品，當然仍視爲雇傭契約。

綜合上述觀之，於法國法：凡某人爲他人服勞務，他人依某種標準給付算出之賃金，使用人與被傭人間，祇要有相當之永續關係，雖被傭人在自宅勞働，或對工作之結果受報酬，抑或提供材料，苟其契約着眼在勞働，總稱之爲雇傭契約。上述三種定義中，第一種包含賃貸借與承攬契約，失之廣泛，第二種須具備四種條件又未免失之過狹。比較觀察之結果，惟第三定義適合現今一般勞働法之實質，(註一一)姑從之。

(註一) Locatio - Conductio operarum; Dienstmiete, Dienstvertrag; Ionage de travail, 末弘嚴太郎博士債權法各論六五六頁參照。

(註二) 上揭末弘書六五六頁同，松波仁一郎「働主與被傭者」(勞資關係之改造) 法律新聞一六六〇號至一六六三號載完。

(註三) 孫田秀春「勞働法通義」四五頁。

(註四) 雇傭之原語 locatio operarum, 即 Ionage de Aeryces 即貸借勞務之意，法民法即用此語。日本及我國古代亦然，勞務者自稱曰「犬馬」，其視勞務如「商品」，可以想見。法律新聞一六六〇號參照。

(註五) 岡村司博士「民法與無產者階級」一六六頁至一七〇頁參照。(註六) 同書一七一至一七四頁。(註七) 同書一七五頁。(註八) 同書一七七至一七八頁。參照

(註九) 一九二三年德國所發表之一般勞働契約法草案

(Entwurf eines Allgemeinen Arbeitsvertragsgesetz

es) 將(一)學徒 (Lohrling) (二)官公吏 (Bediente)

(三)使用人 (Angestellter employee, employe) 以及(四)勞働者 (Arbeiter, Workman, Labaurer, Ouvrier) 均包含在內。此為近代之最新立法例。而為一般勞働法所採取。註三同書六一頁至六五頁。

(註一〇) 岡村司博士民法與社會主義一七八至一八五頁。

(註一一) 孫田秀春勞働法通義四五頁至六六頁，兒玉兼道勞働法要論五〇頁至五四頁伊藤清德國勞働法概論一頁至八頁參照。

## (乙) 雇傭契約之性質

第一雇傭契約在契約中屬於何種？

(A) 為雙務契約 雙務契約，為當事人雙方相互負義務之契約，在雇傭契約，當事人一方負給付勞務之義務，他方負支付賃金之義務，其為雙務契約，毫無疑義。故除關於勞働契約之特別規定外，概從雙務契約之一般規定。

(B) 爲有償契約 有償契約，爲當事人各方由他方受某種利益之契約。有償契約，雖非必爲雙務契約，但雙務契約，必爲有償契約。故雇傭契約屬於此種。

(C) 爲諾成契約 諾成契約，不必要法定之外形的方式。因當事人意思之投合，而成立。在勞働契約，關於勞働及報酬之條件，祇須當事人意思合致時，契約即得成立。不須何種方式，故屬此種。(註一)

第二雇傭契約與一般契約之差異：

(1) 與身分上契約之差異

古代之隸民，莊民，與領主之關係，完全爲一種身分關係。至於近代，依據『個人解放』之結果，始得還我自由。英之亨利門(Henry maine)所謂『由身分而進於契約』(From status to contract)之語，即所以表示人權

進化之過程。(註二)日耳曼中世紀法律上之所謂忠勤契約，仍以設定身分關係爲核心。雖身分契約，非爲其獨立構成分子(unselbständige Bestandteile)而包含有雇傭契約之要素。但主從之間，仍爲身分上之上下服從(Peri-sonliche unüber ne wunterdunng)關係。而與純然之債務關係的雇傭契約，異其本質，(註三)因其一則受身分上之限制，一則僅受契約上之拘束也。迨及近世，所謂勞働契約發生，一般勞働者，始脫離『物』之處置(Soehverhalt niss)而與他方之傭主立於對等關係(gesellschaftsverhältniss)之下，取得一種社會成員之資格(註四)。

(2) 與財產契約(尤如賣買契約)之差異

以勞動者之提供勞力，視同物品，實濫觴於羅馬法之勞務借貸借。(Locatio Conductio Operarum) 羅馬社會，富有之家，蓄奴甚多，因其坐食，過於損失，乃出諸市場供人賃借。生產勞力不足之家，則賃借而使用之，此種勞動力之賃借，完全與商品買賣同視。世稱羅馬法之雇傭以物之賃借為基礎，(註五)即本於此。迨至十九紀，大思想家馬克思(Heinrich Karl Marx)布勒恩塔訥(Brentano)等，始以經濟的見地主張勞動力不能與商品取同一處置。(註六)影響所及，法律遂亦從之變更。故近代法制，均規定買賣必以財產或權利之移轉為對象。(德民法四三三條日本民法五五五條)勞務給付之自體，決非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商品與人格，因以劃分。

(3) 與同一勞動為目的之他種契約間之差異 此差異又得分為三種。

(a) 雇傭契約與委任契約

委任及準委任，係以處理他人事務為目的，(德民法六六二條日本民法六四三條五六條我國民法五二八條)以信任關係為其核心，受任人取得多少之決定權，得從自己之意見以努力適合其信用之目的。反之雇傭，則僅以為他人服勞務為目的。(德民法六一一條日本民法六二三條我國民法四八二條)不以信任關係為必要，故勞務者未曾取得決定權，僅服從傭主之命令指示而提供勞務。是在前者，勞務之提供，不過為處理事務之手段。反之，在後者，則以勞務之給付為唯一目的。又前者以人之信賴為基礎，於羅馬

法全無報酬。(德民法六六一條參照)近世雖稍緩和，仍以無報酬為原則。祇限於有特約時，受任人始得請求報酬。(日民法六四八條一項參照)反之，在後者，則以有償為原則。以報酬為契約本質的要素(註七)二者之區別，極為顯然。

### (b) 僱傭契約與承攬契約

此二契約，頗相類似，而實不同，一般通說，均謂承攬契約，以工作之完成——工作之結果，(Erfolg; Arbeit od. Dienst samt ihrem Ergebnis)或以勞動之所產(Arbeit produkt; Frzeugnis Der Dienst od der Arbeit)為目的。僱傭契約，不外約定供給勞務自體(Arbeit als solche)。(日本民法六三二條六三三條)(註八)然於今日對於勞動之結果支付報酬者，亦不失

為僱傭契約。(註九)故此點未足為區別二者之標準。依輓近學者之見解，其標準有以下數種。(一)依勞動給付客體之態樣而區別。即承攬人要求給付客體之態樣，常為特定個別給付。(Speziellarbeitsleistung)，而僱傭契約給付之方法，則常為不特定的綜合給付(Gattungsarbeitsleistung)且常加入主人家庭之共同生活。(如炊事婦小使婢女之類)(註一〇)(二)依勞動給付之繼續與否而區別，僱傭契約，以不定期間為通例。承攬契約之履行期，則概係特定。(註一一)(三)依當事人之意思而區別，當事人意思，以勞動為主眼，則為僱傭契約。如置重在勞動之結果，則為承攬契約。(註一二)此外尚有各種見解，(註一三)因其關係較輕，茲故從略。

## (C) 雇傭契約與勞働契約

雇傭契約，於凡職工，僕婢，學徒，使用人以及於醫師，律師，音樂師等，無不包含之。然依上述比利時法，以勞働契約為職

體僅為團體之一員。(註一四)與傭主間又作成身分的統一。(Personeneinheit)成立所謂隸屬服從之關係。(註一五)此近世勞働契約之特質也。

工契約，則勞働契約，不過雇傭契約之一種，似乎雇傭契約之範圍大，而勞働契約之範圍較狹。其實二者同為以有償的為他人服勞務之契約。惟在手工業時代，如木工，建築匠等，其為勞務之提供，僅基於自由之創意，而無共濟互助之規則可守，故謂之雇傭契約。迨及十八世紀末葉，經濟生活為之一變，由手工業家庭企業，改為工場組織，日於喧騷之工場中，以從事此乾燥無味之機械工作。更進而依資本的大企業組織，使夥入支配的統制團體之全體 (Ganze)，因以發現自

就上觀之，方今以有組織化的勞働為目的之勞働契約 (Arbeitsvertrag)，與以前毫無組織的雇傭契約 (Dienstvertrag)，於本質上，當然有別。例如「受聘於某公司之律師，對於公司負有有償的報告法律上知識 (Rechtssankunft zuesterlen) 之義務。又如醫師為醫者 (Hausarzt) 每週每月受一定報酬有診察患者 (Besuche bei seinen Patienten zu machen) 之義務。此皆民法上之雇傭契約。』(註一六)勞働法制研究之初，尚無所謂勞働契約。(註一七)逮後大多數勞働，被統制於支配的權

力組織全體之中，始有所謂勞動契約。其與雇傭契約之差別在此，與承攬契約之差別亦在此。

總之勞動契約之特質，即契約當事人間，不僅發生債務關係。(Obligatarisches Verhalten)且成立身分關係。(Personenrechtliches)蓋合羅馬法中之*Locatio conductio operarum*與日耳曼之身分奉仕(Commendatio, Selbsthingabe)而為一體。(註一八)故非與雇傭契約對立，而有代替之關係。(註一九)在昔手工業時代，稱曰雇傭契約者，今則以勞動契約稱之。日本學者小池隆一氏所謂「勞動契約由雇傭契約發達脫化而來」(註二〇)庶幾得之。

(4)與其他有報酬之契約之差異(即勞動與賃金制度)

羅馬時代之委任(mandat)，絕對以無償契約為必要。約定報酬時，則視為雇傭契約。故以報酬之有無為雇傭契約與委任之區別點，(註二一)其後繼承羅馬法之德國民法第六六一條揭委任(Auftrag)之定義，曰「因委任之受諾，受人負有無償Unentgeltliche)為委任人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已明定無償之原則。又於羅馬自由人服高級勞務(Opera liberales)之契約(Freidienstvertrag)以受報酬為非禮(Duaständig)不許請求賃金(merx)僅於帝政以後，得以請求謝儀(honorarium)德普達法較為寬和，僅其謝儀不得以訴主張耳。近世法典，勞務之種類，無所謂高低級。廢賃金(John)與謝儀(honorar)之差別。概以報酬(Vergütung)一語代之。定雇傭必為有

償。(德國民法六一一條一項，瑞士債務法三二九條一項，日本民法六二三條我國民法四八二條)通觀近世之法律現象，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之下，報酬為勞動契約之本質，與賃金制度有重大關係。所謂『由無償契約而進於有償契約』，已成為顯著之事實。伊耶陵(Thering)氏所云：『法律交通上有償之原則』又『賃金不得欠缺之現象』(Der Grundsatz der Entgeltbarkeit Unentbehrlichkeit der Lohns für den Verkehr) (註一)在勞動法上實具有特殊之意義。

綜合以上四種差別觀之，雇傭契約之性質既明，則其價值之大，從可推知。然雇傭契約，究淵源於何時，何以形成今日之狀態，則不能不有待於歷史的攷察。容於次節述之。

註一、岡村司博士民法與社會主義一八六頁參照

註二、平野義太郎學士『勞動契約概論』法學協會雜誌四十卷十一號四九頁參照。

註三、Gierke, Wurzeln Des Dienstvertrages, Festschrift für H. Brunner Zum 50 Doktorjubiläum am 8. Apr, 1914 S. 40

註四、河上肇博士『社會問題研究』第三十一冊一一〇九頁同博士『奴隸制與賃勞動制』，經濟論叢第十四卷一號五九頁

註五、雇傭之起原關於羅馬法上之 locatio conductio a porarium 之詳細研究，見平野義太郎『對於雇傭契約』一文。法學志林二四卷八號二九頁以下。又福田博士『社會運動與賃制度』初版三一七頁至三一九頁參照。又末川博『雇傭契約發展史的考察』法學論叢五卷五號

註六、商品般的勞動與其他商品的比較，指摘勞動特有之性質，布勒恩塔納論之最詳。I, Brentano the

Relation of Fabar to the law of today, Engl, trans  
1898, P, 179 191。又河合榮治郎『勞働問題研究』一  
八七頁以下參照。

註七、所謂委任契約，以法律行為為目的。雇傭契約  
，非以法律行為為目的。岡村司博士民法與社會主  
義一九二頁。

註八、以承攬契約為“Bezweckt Wird ein Okonomisch  
er Effektein Opus”德爾恩布而黑(Dernburg, Pand,  
1912, II S.788,)只承認以“ein einheitliches Resultat”  
為目的之差異點。阿爾特曼 (Oertmann, Komm,  
Z, B, G, B, 1910 II S.6651b)所謂“der Werkuertrag  
geht auf den Erfolg der vom unternehmer Verspr  
ochenen Arbeitsleistung, das Werk, de. Dienstver  
trag geht dagegen auf die von dem Dienstschuldner  
versprochenen Arbeitsleistung als solche”格撒克 (Co  
sach, Lehrb, d, Dtsch, burgerl, R, 1903, IS, 533, 2

a)所謂“durch den Dienstuertrag verpflichtet der e

ine Teil Dienste, d, h, die Tätigkeit od Arbeit sel

bst, nicht deren Erfolg”皆與德之民法第一章案理  
由書(Matine II S, 471)所謂“Gegenstand der Dienstu  
ertrag Sind die dienst für Sich betrachtet oder die  
arbeit ale Sache, gegenstand des Werkuertrags ist  
das Werk ader Erguegniss der dienst oder der Arbe  
it”立於同一根本之法理。

註九、前揭(註七)同書一九一頁參照。  
註一〇、所謂雇傭勞働，大部採不特定綜合給付之形  
態，而承攬契約，則採取特定個別給付之形態。福  
田博士「社會政策與階級鬥爭」五版二九五頁以下。  
及前揭「社會運動與勞銀制度」一六七頁一六八頁參  
照。

註一一、jacobi, Archiv f, burgerl, R, IV S, 141, 14  
2, 152, 又岡村司博士前揭同書一九二頁及平野義太  
郎前揭(註二)同書第七十頁參照

註一二、前揭(註一)同書一九一頁參照。

註一三、前揭註八同書六七頁至七〇頁。

註一四、Gierke, *Wurzeln d. DS*, 49 Anm. 4; derselbe,

*Deutsches Privatrecht* III S. 591, 又福田博士(社會政

策與階級鬥爭)二九二頁

又雇傭與承攬二者之區別，就所謂雇傭爲 *Organisat*

*ionsgesellschaft* 而承攬爲 *Anstaltsgesellschaft* (*Wurzeln*

*d. D. S.*, 49 Anm. 14) 觀之。可謂道破二者本質的區

別。

註一五、Sinzheimer, *ibid* S. 18

註一六、Sinzheimer, *ibid* S. 17,

註一七僅考察其有無獨立性之對象，備舉於 *Stadthaus*

*en*, *Arbeiterrecht* S. 100, 中，(二卷八九四頁註脚

一) 斯塔德吐哈根爲下議院議員，其所著古文獻，

最有名。(一九〇八)

註一八、Sinzheimer, *ibid*, S. 18,

註一九、前揭(註一)同書一八八頁一八九頁，

註二〇、小池隆一『關於雇傭契約之二三考察』，法

學研究二卷一號一〇五頁參照

註二一、羅馬法上，以委任爲絕對之無償契約，有報

酬的約束時，則視爲雇傭契約。恰如寄託以絕對無

償爲必要，約報酬時則視爲賃借契約 (*Mietkontra*

*t*) 相對照。(Derburg, *Pand*, 1910 II S. 795; S714.)

註二二、Ihering, *Zweck im Recht* 1884. I S. 115ff, S,

119, ff S. 727, ff

(未完)

譯

述

##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 (三三八)債務承擔與清償承擔之異同

大正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日本大審院民事第一庭判決

(判決要旨)依契約，當事人一方負擔清償相對人之債務於其債權人者，是所謂清償之承擔，不應以債務之承擔論。

(評釋)債務之承擔(*Schuldübernahme im engen Sinne oder befreiende Schuldübernahme*)者，基於契約，仍保存債務之同一性(*Identität*)

(*Identität*)，由第三人為承擔人，代替從來之債務

人而為債務人，之謂。即依契約所為債務移轉也。債務之承擔，得依債權人與承擔人間所締結之債務承擔契約而為之。而債務承擔契約，因其為物權的無因契約，故無關於其原因之有效無效，而生效力；其債務依此契約當然由從來之債務人移轉於承擔人。然清償之承擔，或履行之承擔(*Erfüllungsubnahme*)者，謂依契約，由第三人為承擔人，對

債務人負擔為債務人為履行使得免責之債務。此種承擔，恒依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所締結

之清償承擔契約而生，故非如債務承擔，以依債權人及承擔人間之契約而成立為原則也（承擔人與債權人為清償承擔之契約時，因而亦有清償承擔之成立，自屬無疑。）且清償承擔契約，乃債權契約，僅承擔人對債務人負擔為債務人為履行使得免責之債務而已；非如債務承擔契約，發生債權移轉之效力。故債務之承擔，與清償之承擔，其契約當事人，及其契約之效力，均非一致也。吾人對於債務之承擔與清償之承擔，既認定其有上述之差異，則判決所示「依契約，當事人一方負擔清償相對人之債務於其債權人者，是所謂清償之承擔，不應以債務之承擔論」之旨，當為吾人所贊同者也。

（完）

法

規

#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

## 規則

十九年十月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法官初試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為監試委員

- 一、最高法院檢察官
- 二、高等法院檢察官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設法官初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事務由典試委員長調用人員組織之

第四條 關於應試人員資格之審查及體格之檢驗由法官初試事務處行之

第五條 前條之審查及檢驗均應送典試委員會復審決定並

公告之

第六條 非經資格審查合格者不得與試

第七條 考試日程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典試委員對於筆試各科目中所應分認之主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典試委員應就主試科目密擬試題呈委員長核定

第十條 試卷均應彌封其彌封冊由典試委員長嚴密封存

第十一條 襄校委員應分認科目評閱試卷並酌擬分數送主典試委員詳核

第十二條 每試試卷分數決定後經監試委員之監視開拆彌封由法官初試事務處核算總分數及平均分數呈

由典試委員會核定將及格者姓名分別布告之

第十九條 分會所在地之筆試應由典試委員會將試題密封

第十三條 口試由典試委員就應試人學科經驗按名問答其

專員資送分會由分會監試委員當場驗明封面無

及格與否於問答後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訛拆封宣布

口試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條 前條之試卷由分會監試委員嚴密封固交由專員

第十四條 口試及格者應與其筆試成績彙定等第布告之並

資回繳呈典試委員會經監試委員驗明封面無訛

給與証書

後拆封由典試委員長送交典試襄校各委員評閱

第十五條 考試畢後如發見攷試及格者有考試法第十五條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布告筆試及格姓名時關於分會應

之情事者應撤銷之

試人及格姓名應電告分會布告之

第十六條 筆試口試時監試委員均應蒞場監試但應試人衆

第二十二條 分會應試人之口試由典試委員會行之

多時得由典試委員長加派監場員協同辦理

第二十三條 監試規則法官初試事務處規則試場規則及典

前項監場人數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得於分試區域設立分會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典試委員會分會由典試委員會就會中推定主任

典試委員一人典試委員一人或二人襄校委員若

## 法官初試監試規則

干人監試委員一人或二人組成之分會主任典試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公布

委員之職權與典試委員長同

第一條 考試時間須有監試委員蒞場監視

第十八條 分會所在地之甄錄試由分會行之

每一試場至少須有監試委員一人

第二條 監試委員由典試委員會依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

典試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聘任之

第三條 監試委員應按照試場規則維持試場秩序有違反場

規者得糾正之不服糾正者得予以相當處分

第四條 監試委員除第三條所規定外併應執行左列事務

(一) 驗明試題封面並開拆宣佈

(二) 點齊試卷封鎖卷箱

(三) 驗開卷箱封條

(四) 監視開拆試卷彌封

(五)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第十九條及第

二十條所規定應由監試委員執行之事務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試場秩序由監試委員負責維持

第三條 試場左列事務由事務員辦理

(一) 查閱應試人試卷所列號數與坐號是否相符

(二) 補給或收受試卷

(三) 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第四條 應試人領卷後由事務員引導入場按照試卷所列號

數歸坐

坐號有錯誤者應聽事務員之指導歸坐本號

第五條 應試人在試場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 不得擅行離坐

(二) 不得與他人接談

(三) 不得高聲朗誦

(四) 不得有強暴或妨害他人舉動

(五) 不得攜帶書籍或其他鈔件

(六) 不得逾限繳卷

## 法官初試試場規則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第二十

三條制定之

第六條

違反前條第一至第四款之規定者監試員應糾正之不服糾正者得查核情節予以左列處分

(一)調換坐號

(二)記其情節以備酌扣分數或作為無效

(三)立令退場

違反前條第五款或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者監試委員應令退場

違反前條第六款之規定者試卷不錄

第七條 口試依坐號次序行之其問答案應作筆記保存

第八條 口試時各典試委員案前均應設應試人坐位

第九條 口試時應試人由事務員引導入坐試畢仍由事務員引退

第十條 口試應試人就坐後典試委員應先問明姓名然後再就考試科目加以攷問

第十一條 口試時典試委員與應試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由其他委員代問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辦事

## 細則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立於司法行政部

第三條 本委員會事務由委員長綜理之

第四條 按照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各條所定應由委員會決定者由委員長召集各委員開會議決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資深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在京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長認為有必要得令事務處主任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討論與閱卷有關之事項時得邀請襄校委員列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預發通知書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簽到簿出席列席人員均須簽到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者須聲明事由先行請假

由主席於開會時報告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討論或議決之事項未經公佈以前到會

人員應守秘密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由事務處陳明委員長指定事務

員列席專司記錄

前項記錄須送呈委員長核閱署名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法官初試事務處規則

十九年十月十四日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據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第三條規

定組織之辦理本規則第二條所列各款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左列六股

一 文牘股 管理法官初試一切文電稿件及答覆

分處諮詢各事宜

二 審查股 管理應試人憑証資格之審查彌封試

卷及造列彌封冊各事宜

三 收發股 管理應試人報名收發憑証文件及關

於考試來往文電各事宜

四 庶務股 管理會計製辦試卷籌備考場內一切

應用器具物件造報各項收支書類及指揮勤務

各事宜

五 核算股 管理開拆彌封核算法官甄錄試筆試

口試總分數及平均分數各事宜

六 檢驗股 管理應試人檢驗體格核對相片各事

宜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員股長六員事務員若干員

主任由典試委員長就司法行政部司長股長就司法

行政部科長事務員就司法行政部科員書記官及法

官訓練所職員中調派兼充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第四條 主任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對於各股有指揮

監督之責

股長承主任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事務員于其承辦事件所擬表件表冊須經由本股股

長核送主任核閱後轉呈典試委員長核定之

第五條 各股事務員遇他股事務繁冗時須幫同辦理

第六條 本處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調用司法行政部

及法官訓練所雇員兼辦

第七條 本處得于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分會設立分處

第八條 分處設主任一員事務員若干員

分處主任得由分會主任典試委員就分會所在地高

等法院書記官長調派兼充事務員就高等法院書記

官中調派兼充並呈報典試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分處主任承分會主任典試委員之命綜理處務並指

揮監督事務員辦理本規則第二條所列各款應辦事

宜

第十條 分處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調用所在地高等

法院雇員兼辦

第十一條 本處及分處於考試完竣後即行裁撤

解

釋

吸食鴉片人犯亦得宣告緩刑如徒刑與罰金

併科自應同時宣告緩刑(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四六號(十九年十月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為訓令事該法院本年第四一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思明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宣告緩刑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禁烟法既無不准緩刑之規定則吸食鴉片人犯自得適用刑法第九十條宣告緩刑(二)徒刑與罰金既係併科如認為應宣告緩刑自應同時宣告(參照院字第二九四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七十七號)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解釋

(第四十四期)

逕啟者案據思明地方法院呈稱竊查刑法吸食鴉片係專科罰金之罪自禁烟法施行後改處徒刑併科罰金如有因病吸烟尚未成癮情節甚輕且具有緩刑之要件者可否將徒刑部分予以緩刑茲有甲乙兩說甲說關於烟犯不適用刑法而適用禁烟法者因刑法對於吸食鴉片僅科罰金未有處以徒刑不足以收禁烟之效果故頒行禁烟特別法使烟犯受有徒刑之處罰冀其於監禁期間內反省改革若予緩刑是與頒行禁烟法之意旨相背乙說刑法第九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是禁烟法對於刑法總則當然適用則吸食鴉片依禁烟法判處罪刑時如其情節認為合於刑法第九十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之要件自應予以緩刑二說孰當應請解釋者一又查禁烟法如果可以緩刑但是否緩刑

一八七

徒刑一部分兩說予說刑法第九十條對於徒刑或罰金之宣告均得緩刑並無必須二者一併緩刑之規定且一為自由刑一為財產刑性質不同如僅將徒刑部分予以緩刑似不得謂為不當且說徒刑與罰金既係併科應同時宣告緩刑此應請解釋者二職院現有此種案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官吏受上級官署處分不適用訴願法至補救方法在關於公務員服務及保障法規頒行前無條文可據(其他)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三四七號(十九年十月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為上海律師公會轉請解釋官吏訴願疑義由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官吏受上級官署處分不適用訴願法(參照院字第三百一十一號第三百

三十二號及第三百三十九號解釋先後載司法公報第八十二號第八十九號及第九十號)至補救方法在關於公務員服務及保障各法規制定施行以前無條文可以依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稱屬會會員趙琛函以官吏無故被上級官署違法免職是否可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請求救濟等情請予轉呈解釋經屬會第五三次執監會議議付審查茲據審查委員報告內開茲查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荐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是官吏免職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之又懲治官吏法第六條第一款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第十三條第二項各監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請監察院咨送懲吏院懲戒之倘果上級官署處分違法自可聲明不服請求救濟而其手續似惟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行之如謂官吏非人民不能適用訴願法則又應依何法以為補救應呈請解釋以資遵循等語復於第五五次執監會議議決照錄審

查意見轉請解釋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示  
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禁烟法因持有器具而成罪者以專供吸食鴉  
片之器具爲限僅藏有製造金丹袋之機器  
者無罪可科（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四八號（十九年十月四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石門地檢處轉  
請解釋藏有製造金丹袋之機器應否論罪一案茲據最高法院  
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禁煙法因持有器具而成罪者以專  
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爲限至於藏有製造金丹袋之機器者除已  
製造金丹袋並已實施或幫助販賣持有或運輸金丹（鴉片代  
用品）應各就其犯行論罪外僅止藏有機器則無罪可科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石門地檢  
處呈稱爲法有疑義謹請解釋事案查石門地方扼冀晉豫三  
省之咽喉代替鴉片之金丹流行最多茲有某甲藏有製造金  
丹袋之機器數部應否認爲犯罪有二說（甲）說此種機器既  
非供製造金丹之械又非供吸食金丹之具僅僅能製造裝置  
金丹之袋在法律上無科罰明文應不論罪（乙）說此種機  
器雖非製造及吸食金丹之器而製造裝置金丹之袋使於運  
銷與買賣金丹有輔佐功效依刑法第四十四條應認爲有罪  
二說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前來  
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准予轉送解釋令遵等情  
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釋釋撤回自訴程序之疑義（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四九號（十九年十月四日）

令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院長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八二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該區域地方法院第三分庭轉請解釋撤回自訴程序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來文不甚明瞭既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似案件雖合於自訴而起訴者實爲檢察官提起之訴祇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撤回被害人如向法院爲撤回之聲請除案係告訴乃論之罪得認爲撤回告訴外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若被害人於檢察官公訴之外別有自訴所謂撤回者係就自訴言則應視自訴在公訴之前或後分別辦理如自訴在後該自訴原應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以裁定駁回關係撤回之聲請自無庸裁判但在告訴乃論之罪其聲請可認爲撤回告訴如自訴在前既經自訴又復撤回應即依同法關於撤回自訴各條以爲判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本區域地方法院第三分庭呈稱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合於自訴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該自訴被害人聲請撤回於法本無不合惟因已行公訴程序究與自訴有別准

予撤回法無明文規定可否援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諮詢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抑或向檢察官聲請撤回職庭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  
貴院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因傷害人而生墮胎結果者應視其有無使其墮胎之故意分別依墮胎或傷害之法條處斷又墮胎罪不生自訴問題(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三五〇號(十九年十月七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八〇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吉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墮胎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因傷害人而發生墮胎結果應視其有無使其墮胎之直接(刑法第二六條第一項)或間接(同條第二項)故意分別依墮胎或傷害之法條處斷(參照院字第三〇七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八一號)至墮胎罪以公共法益爲重自

不發生自訴問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  
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吉安地方法院院長鄧廷桂代電呈稱查暫行律  
知爲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致小產者墮胎罪章定有處  
罰明文刑法無此規定設因傷害人之身體外部並無傷害而  
發生墮胎結果是否僅認爲傷害人健康而置想像上俱發之  
墮胎罪於不問抑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三百〇  
七條第七十四條處斷又墮胎罪是否侵害公共法益抑爲直  
接侵害個人法益自訴關係甚鉅懇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  
關法律解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據情函請  
大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乃荷此致  
最高法院院長林

院長張孚甲

解 釋

(第四十四期)

一九二

裁

判

# 遼寧瀋陽地方法院刑事判

決 地字第三五七號

判 決

被告王維國卽王秉鈞男三十七歲遼陽縣人前充東

北政務委員會行政處員在押

選任辯護人全 牧律師

韓 韋律師

被告鄧海泉男二十九歲遼陽縣人業工在押

指定辯護人于作賓律師

右列被告因強盜而故意殺人案經本院檢察官起訴本院判決

如左

主 文

王維國鄧海泉共同行劫而故意殺人八罪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無期各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無期

鐵棍一根鐵錘一把粗繩六根小繩四根沒收

事 實

緣王維國因行使偽造貨幣經前瀋陽地方審判廳於民國十二年判處徒刑二年執行在案至民國十八年時充東北政務委員會行政處處員租住瀋陽市保安堡顧之章房屋因李佩芹及其母李夏氏常往顧之章家治病藉知李佩芹富有資財卽由顧之章介紹與相結識由是常到商埠地浩然里李宅過從甚密同年冬季曾向李佩芹借現洋五百元未允王維國心雖切恨反假意與李佩芹日益親近遂於本年二月間與李佩芹換譜結拜爲盟兄弟旋捏稱代李佩芹謀得哈爾濱公安局局長復向借款又被拒絕怨恨更深李佩芹不察仍日與往還並受其欺朦以爲謀得

局長預備赴哈爾濱就職將中國銀行定期存款一萬元改爲活期存款以便携走王維國誤認李佩芹將款提出圖得此項錢財又知向李佩芹求借難遂頓生殺意遂以利誘其使用之族弟王維清舊友顧福倫及李宅辭退之僕役鄧海泉於五月九日(即廢歷四月十一日)夜同往李宅殺人取財是晚八時許王維國鄧海泉先至李宅王維國就李佩芹住屋閒談鄧海泉在下屋等候未幾王維清顧福倫暗帶鉄棍鐵錘藤繩等件亦到李宅下房李宅厨役張德義小使薛文成至十一時均已困倦睡着王維國即到下屋拿鐵棍率同王維清顧福倫分持鐵錘刺刀闖進上房將李佩芹及其妾尙氏親母李夏氏胞妹李淑蘭李淑芬李小哲均行砍死下房張德義薛文成同時亦被鄧海泉砍死冀圖滅口是時王維清令鄧海泉將兇器鐵棍鐵錘及刺刀拋棄李宅井內(後僅撈獲鐵棍鐵錘各一件)王維國等入李夏氏屋內將木櫃保險匣啓開搜得現洋數十元鈔票五六百元及金指表等件因聽房後窗檐板響心虛惶懼所有財物未能盡慾拿取携脏逃至王維國家內事後鄧海泉王維清顧福倫先後潛逃經遼陽公安局將鄧海泉緝獲送由遼寧省會公安局轉送本院檢察處維

時王維國逃往北平經檢察官拿獲歸案一併偵查起訴

理由

本案被害人李佩芹左太陽穴鐵器傷一處左眉近外刃戳傷一處左耳及耳輪刃砍傷一處腦後刃砍傷三處項左刃戳傷一處李尙氏額門右接連腦後右鐵器傷一處右臂鐵器傷一處腦後刃砍傷一處李夏氏額顱刃砍傷三處右額角近後刃砍傷一處右眼上下胞各有刃劃傷一條右額刀劃傷一點右腮及人中刃砍傷一處右頰刃劃傷二處下唇吻及嘴右角外刃砍傷一處額一處右額近上刃砍傷一處鼻梁至鼻準連及上唇吻鐵器傷一處咽喉刃割傷一處李淑芬額門偏右刃戳傷一處咽喉右刃戳傷一處腦後鐵器傷一處張德義額門右連至額顱右刃砍傷一處咽喉刃戳傷一處咽喉右刃戳傷一處腦後鐵器傷二處腦後右鐵器傷一處髮際右刃砍傷一處薛文成額顱刃砍傷一處額顱左重疊鐵器傷一處左太陽穴刃砍傷一處各被害人均係生前被人用鐵器及利刃砍擊致傷身死均經本院檢察官

帶吏驗明填具驗斷書在卷是被害人等所受鐵器傷刃戳傷刃砍傷核與被告鄧海泉供認王維國使鐵棍王維清使鐵錘刺刀顧福倫使鐵錘殺害人情形相符茲就本案殺人原因及証據分述於後

(一)殺人之原因 查王維國稔知李佩芹之父李彭年歷充要職饒有資財因與李佩芹結交屢向李佩芹借錢被拒業據李佩芹表弟夏雲形表姐孟魏氏及顧之章鄧海泉等一致供明(夏雲形九月八日供去年冬天王維國去信借五百元錢李佩芹回信沒有錢他借過兩次啦沒借去孟魏氏十月三日供我聽少爺

(指李佩芹)說王科長(指王維國)來借錢還是王科長走以後太太問少爺王科長來幹甚麼少爺說他來借錢顧之章九月二十九日供他(指王維國)去年打發老五(指王維清)去借過一百元沒借妥鄧海泉十月三日供他(指王維國)打發王維清拿信去兩回我把信交給少爺(指李佩芹)了以後他自己亦去來至於借沒借我說不上各等語)則其因借錢不遂懷恨可知旋以代李謀差意圖詐騙而李佩芹果被欺朦竟預備携眷帶款赴哈就職亦據夏雲形供明在卷(夏雲形九月八

日供老李家打算搬哈爾濱接事李佩芹在中國銀行存的一萬元錢想提出帶走他同我去定期存款改為活期他合王維國甚麼話都說的)故於啓程前將中國銀行之定期存款現洋一萬元改為活期乃為日未久王維國即糾邀鄧海泉等殺害李佩芹全家及其僕人張德義等其係懷借錢不遂前仇及誤認李佩芹已將存款提出又知再借無成乃起殺人取財之意並殺其僕人藉以滅口殆無可疑又鄧海泉等因何殺人雖未據該被告明白供出然該被告等均係知識薄弱無業貧民其被王維國以分錢誘動嗾使殺人實可斷定

(二)殺人之證據 關於王維國部分(甲)據鄧海泉供稱五月九日七點來鐘我合王維國到李公館說坐一會就走我到下屋以後王維清顧福倫亦去了到十一點來鐘王維國到下屋拿鐵棍王維清拿刺刀鐵錘顧福倫拿鐵錘我問他們爲什麼他說打李少爺我說你不是傾了我嗎他說拿共產黨不干你事教我在院裏站着他三人往上房東屋後到西屋先打誰我沒看見打完上屋打的下屋打完之後王維國教王維清逼我將鐵棍刺刀及鐵錘二把扔在井裡他們就在西屋翻東西忽聽房後窗板響

怕來了人我們就走了出大門我看拿的手巾包到家王維國說拿的錢不多只五六百元還有手槍忘了未拿來王維清說預備捆東西的繩子也忘在李公館了等語是就王維國殺人取財之情形言之鑿鑿王維國自認與鄧海泉無仇鄧海泉不利於己之供述已足證明王維國之圖財殺人屬實雖王維國辯稱李家出事那天晚八點鐘公安局韓分所長慶昌確到我家去來十點鐘以後他走的我送出回到院裡顧佟氏還叫我到他屋坐坐我沒進去還有我同住的連姓他亦知道韓所長常到我家那天我實未出門殺人的事我不知道云云但經訊據韓慶昌供稱合王維國素無交情那能去坐好幾點鐘查戶口有公事去過他家沒有公事我不去五月九日去過沒有我記不得顧佟氏供稱五月九日王維國是否在家十多點鐘有無送韓所長出門之事亦不知情雖連樹勛供稱四月十一日(即陽歷五月九日)八點來鐘我聽王維國在院子說話沒出去韓所長他時常的去那天他去沒去我記不得各等語姑無論王維國所舉出事時間會到伊家之韓慶昌及知該被告維時在家之顧佟氏均與該被告供詞不符查連樹勛與王維國同居日久其證言本難輕信即使連樹

勛所供四月十一日八點來鐘聽王維國在院說話之証言不虛祇與鄧海泉所供七點來鐘合王維國到李公館之時間上微有差異復查該被告等殺人時期在廢歷四月中旬比時天色黃昏已在八句鐘以後據鄧海泉供稱去李公館時已沒太陽了可見其所供時間殊不準確則連樹勛聽王維國說話之時當在該被告等尚未起身之際况鄧海泉又供動手殺人已在此點鐘以後自更不足以將鄧海泉之供詞推翻(乙)由東北政務委員會行政處查出王維國之青禮服呢馬褂古銅色線呢棉袍及王維清之青布棉袍均有血跡經鄧海泉認明為王維國王維清殺人時所穿之衣質之王維國因此衣有血經伊送存處內亦已承認不諱雖據辯等古銅色線呢棉袍及青禮服呢馬褂係伊舊衣早已送給王維清穿用前經王維清私自送往伊子王大魁學校寄宿舍交厨役手中收藏嗣因其岳母送衣與大魁聽厨役告知始同其岳母前往取來並未回家即送行政處寄存云云欲藉血衣已送給王維清將殺人行爲誘諸在逃之王維清所作但查該項衣上血跡僅有多數小點其衣服又係青黃顏色非細加辨視不易看出何該被告取來不待回家審視逕送別處是不特早知此衣

有血且證以棉袍二件絕非王維清一人同時所穿青布棉袍如爲王維清殺人時所穿則古銅色線呢棉袍謂非該被告殺人時所穿實無足以飾辯(丙)本院檢察官在北平逮捕王維國時搜獲之金指表已經屍親李彭年認明係伊家所失之物質之王維國亦不否認惟稱係由王維清血衣內檢出查該被告偵訊中供稱該指表係在天津天寶金店所買經問以如何使用撥針該被告茫然不知改稱在王維清行李內檢出至本院又稱在王維清血衣內檢出前後供詞改變不定似此輕細珍貴之品如爲王維清所得斷無不隨身帶逃之理該被告持有原贓並足證其爲行劫殺人正犯毫無疑義(丁)此案發覺之初將案外人尤起三等捕獲月餘王維國依然到處辦公迨六月二十二日遼陽公安局將鄧海泉獲解到省該被告自二十三日即不到處(業函行政處查明)二十六日又避至友人郭永勳處借宿一宵次日聞鄧海泉解送法院即逃往北平改名王作民以避人耳目繼辯稱係顧之章厨役李升告以鄧海泉已供出王維清囑其暫避云云然該被告苟非行劫殺人共犯豈能因鄧海泉就獲不惜棄職拋家以亡命卽此事後潛逃化名隱匿亦足爲其殺人強盜之有力佐証

更就鄧海泉部分言之查被告等殺人兇器除鐵棍鐵錘刺刀而外尙有菜刀一把(李宅之物)王維國拿鐵棍王維清拿鐵錘刺刀顧福倫拿鐵錘均經鄧海泉供明獨於何人使用菜刀迄未述及則菜刀爲該被告殺人所用之兇器可知且經檢察官驗明被害人李佩芹等頭面部共有長形鐵器傷方圓不整鐵器傷及刃戳傷刃砍傷四種又足證刀砍傷爲鄧海泉所加害無疑雖王維國事先許以如何益利事後分得若干贓款該被告不肯吐實然其與王維國同去李宅行兇之時先打上屋後打下屋及拋棄兇器搜翻財物手巾包內的錢數並同往王維國家住宿一夜既據一一供明卽不啻就共同行劫殺人已經自白該被告如非與主維國等共同行兇何以王維國未逃被告先往長春逃避况據該被告自白王維國等三人同至上屋殺人令其在外看人又云他們到上屋說大小姐脖子還沒割科長(指王維國)逼我去下屋取的剝刀顧福倫割的等語(見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偵查筆錄)其在外看人把風與取刀均屬分担強盜殺人行爲之一部尤應共同負責無狡飾之餘地

據上論結被告王維國鄧海泉以極殘忍之手段共同殺害李佩

芹等八人以達其劫財之目的雖犯罪行為由各被告分擔實施仍應共同負責各構成八個行劫而故意殺人罪應併科合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前段刑法第九條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一款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六十條第二款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薛福屏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遼寧瀋陽地方法院刑事庭

審判長推 事唐蔭芬

推 事紀如璋

推 事李垂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王彥奎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特

載

# 中日合辦鴨綠江木植公司

## 會議大綱

光緒三十四年

大清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

大日本國特命全國公使男爵林權助

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訂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十款協定合辦木植公司章程如左

### 第一條

劃定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鴨綠江江面幹流六十華里內為界（另由奉天省派員會同日本委員勘劃立標為界）界內木植歸中日兩國合資經理採伐事業惟公司創辦之始應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妥

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

### 第二條

中日合辦木植公司稱為鴨綠江採木公司

### 第三條

公司資本定為三百萬元由中日兩國各出半數

### 第四條

公司總局設在安東如公司視為切要得呈報督辦在應設各處設立分局

### 第五條

公司允保全華人舊業木把事業除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准公司採伐外其餘界外暨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所需款項應向公司貸借其所採木料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木

特載

（第四十四期）

及沿江人民自用木料直向木把採買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公司應按市價發賣不得任意壟斷

### 第六條

公司所有自伐及收買木把採伐之木料如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者應携有護照向公司採買應照實在工本計算不得抬高價值

### 第七條

公司營業以二十五年為限限滿時如中國政府視公司經營事業尚為妥協該公司可稟請中國政府酌予展限年期

### 第八條

公司應設督辦一員由奉天督撫派東邊道台兼理監督公司經營事業又理事長二員中國人一員日本國人一員各由本國派充經理公司一切業務其餘理事技師等員由理事長會同選派所有界內入山伐木人若需兼用別國人應由理事長先行商准督辦核定

### 第九條

公司於每年年底造成該年內一切事業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

送兩國該管官憲查核

### 第十條

公司所有進款除一切消耗開支外以餘利百分之五報効中國國家至提此項報効後所有淨利歸中日兩國股東均攤至公司消耗不得任意開支應按期先行核算公司用人薪水及一切運費等支款開呈督辦核准

### 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一切辦法應俟此合同大綱議定後一個月內由奉天督撫及日本駐奉天總領事各委一員商議詳細章程俟該章程商定後交給公司遵照辦理限於三個月內即行開辦嗣後公司如有另定規則等項應由督撫核准施行

### 第十二條

公司應納木料稅項俟在奉天商議詳細章程時兩國委員查明向章數目商准地方官酌為減少惟公司運進口之機器以及伐木必須之器具應豁免一概釐稅

### 第十三條

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鳴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立於北京

明治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大清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

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權助

## 鳴綠江探木公司辦事章程

### 及副章

光緒三十四年

#### 第一條

本公司營業遵照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中日兩國議定中日合辦鳴綠江探木公司合同並照本章程定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辦

#### 第二條

本公司遵照合同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妥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至公司開辦後應再訂招股章程

#### 第三條

本公司資本金三百萬圓開辦之日由中日兩國官家各出其半數改歸商辦時各將資本悉數抽回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金並一切出入款項均以中國銀元為定並經兩理事長協商分存中日兩國銀行

#### 第五條

本公司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

理事長二人

理事二人以上

技師及此外職員若干人

督辦由奉天督撫派東道台兼理監督公司營業事務

理事長由中日兩國各派一人經理公司一切業務

理事由理事長會同選派各行稟報

技師及其他職員由理事長協商派充

自理事以下人數務由兩國人員酌量均派

#### 第六條

特載

(第四十四期)

一三五

督辦津貼每年一萬五千元理事長之薪俸每年一萬元理事之薪俸由理事長協商定之

### 第七條

技師及此外職員定額並薪俸定額由理事長協商督辦製表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司文件賬目其重要者應用中日兩國文字各備一分以便稽核兩國得派官吏隨時監視公司事業之措置核查該公司金庫賬簿及各種文書且可向公司要求營業上諸船之計畫並景况之報告

### 第九條

本公司一切結賬記數一律應用華歷以便貿易俟改歸商辦時立行結算

### 第十條

本公司係中日兩國合資非彼此協商許可公司不得自行借款擴充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純益百分之五為存積金此存積金到資本三分之一為度前項存積金按照前條非彼此協商認可不得使用

### 第十二條

理事長將歲入歲出之預算製表開送督辦核准前項預算必須區分款項明示收入之性質及支出之目的

### 第十三條

凡關於收入支出及其他會計之規則由兩理事長協商議定報告督辦

### 第十四條

所有本公司採辦木料稅銀按照舊定山價客稅則酌減十成之二(山價客稅則附後)由本公司完納其船捐仍照舊章辦理與本公司無涉其餘關於木料之驗費捕盜捐等各種捐費一概免收如裝載輪船出口者自應由海關照章征收出口稅以代船捐本公司完納山價客稅應照向來習慣於本公司賣出木料時完納

對於本公司營業及進款並應用之機械代木器具等之稅捐一概豁免但公司所有之土地仍須按照舊章完納租賦

## 第十五條

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木可向木把直接採買但須携有該鐵路執照填明數目先呈東邊道證明加印俟出口時由本公司督辦派員查驗放行

## 第十六條

渾江沿岸居民除自用木料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已載明北京合同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如查有違背北京合同者隨時由本公司會商地方官議罰不貸

## 第十七條

漂流木之整理由本公司擔任但整理漂流木之規則由理事長協商後經督辦認可定之其從前設立之本會應於設立公司時由該管地方官曉諭盡行撤散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採木地段遵照北京原定合同以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江面幹流卒華里爲界由兩國遣派員約會該管地方官公同勘定繪圖樹標爲誌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酌量森林狀況採伐其計畫之次序以及每年採伐之

面積地段並樹木種類等項逐一繪具圖表呈報

奉天督撫憲查核備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伐木搬木編籬運筏應僱一切工人應專僱中國人民以資保護地方人民生業如必須兼僱別國人民時應遵守合同商准督辦核定

## 第二十一條

買賣木植雖由本公司經營而中國之料棧等經紀得以照舊開設隨時與本公司接洽經手交易

## 副章六款

### 第一

正章第四條所謂中國銀圓係指北洋銀圓而言俟將來奉天銀圓實在通行後再行酌改用奉天銀圓兩國初次出資如用銀兩亦聽其便此時須按照開辦之日北洋銀圓市價核算

### 第二

照北京合同第六條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木料由本公司照實在工價及稅銀計算外應加公司用人等一切經費若干以維持公司

大清國奉天度支司使 張錫鑾  
大日本國領事 岡部三

### 第三

本公司未設立以前須預備開事宜其經費由兩國暫行支墊一

光緒三十四年

## 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俟公司成立該款即由公司如數繳還此款估計應需銀七萬圓以內

一 中日合辦鴨綠江岸林業公司定於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明治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業

### 第四

凡存銀行款項如用時須由兩理事長會同署名畫押為據

二 公司資本金三百三十萬元開業之日由中日兩國政府各出

### 第五

關於本公司營業警察事宜悉歸中國警察管理

三 公司之資本金以及一切收支之款皆以北洋銀圓為準所有

### 第六

本章程經兩國委員妥商酌定先行試辦俟改歸商辦後如查無不妥之處即移交商股公司遵守辦理正章第五條所載公司職員改歸商辦時酌量去留

四 公司職員計設督辦一員理事長二員二人以上技師以及其  
他職員若干名督辦由東邊道兼任理事長中日兩國各派一  
員理事及技師等由理事長協議派充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五 中日兩國政府可以隨時派遣官吏檢查公司事務

明治四十一年九月十一日

六 公司如欲增加資本或需借款均須稟奉中日兩國政府核准方可

七公司所得利益內以百分之五為積立金

八公司收發一切材木應納稅金准照原定稅則核減十分之二

九凡整頓漂流材木之事均由公司擔任

十買賣材木雖屬公司營業然原有中國商人開設木行經手買賣材木與該公司接洽後仍得經賣材木

十一公司中所有重要文書賬簿皆用中日兩國文字

十二公司決算日期皆用中國歷

十三公司中所有人夫概用中國人

十四中國官用材木收買之際須以實費定價該公司不得任意

高抬

十五該公司創立之費預定以七萬元為額

十六所有警察之權皆由中國主持日本不得干涉

十七本章程移歸民間經營之後仍准照行

光緒三十四年 月 日

## 中日電約

光緒三十四年

本約簽押之員係奉

中日兩政府委派將關東省至烟台水線暨日本在滿州陸線事

宜彼此通融和平議商茲將議允各款條列於下

### 第一款

中日兩國當於關東省某處安設水線一條通至烟台該水線自離烟台七英里半之北歸日本安設管理七英里半之南歸中國安設管理該水線於離烟台七英里半之北彼此相接關東一頭全歸日本辦理烟台一頭全歸中國辦理惟該水線每日當直接至烟台日本郵局若干時以應日本特別之需其時刻當足敷所用由彼此議定烟台日本郵局可由該水線收發煙台本境與日本電局往來之日本官電及烟台本境之日本商電惟此項商電須用日文書寫此項電報日本當付給中國本線費若干其數目當由彼此議定其烟台中國電局至日本郵局連接之線當由中國建造管理其餘中國各處來往電報日本允竭力阻止不使在烟台接轉並承允若非先經中國允許於租借地外及鐵路境外中國各處不安設水線建造路線並電話線以及各種無線電報惟以後他國若有舉辦當援利益均霑之條辦理至由關東煙台水線傳遞之報其本線費及過線費價目當時訂合同遵行

### 第二款

特 載

(第四十四期)

日本在滿洲鐵路境外之電線應由中國付給日本日洋五萬元當立全行交與中國其滿洲鐵路境外日本電話線日本願與中國妥訂辦法未訂以前日本允若非先經中國政府允許當不再擴充亦不用為傳遞電報爭奪中國電報主意

### 第三款

在滿洲附近日本鐵路境之商埠計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中國政府允自各該商埠通至鐵路境內借給電一條或兩條全歸日本使用以十五年為期此項電線至鐵路界為止由中國巡管妥善

### 第四款

本約第三款所指之借線應由日本所用之日本報生在中國電局內收發電報其所需合宜之報房及辦公之處由中國備給每年共租金墨西哥洋七百元由日本付給惟報生之寓處不在其內

### 第五款

本約第三款所指之借線只可用為傳遞與日本電局往來之報

### 第六款

在本約第三款內所指之商埠日本報房當設立於中國電局之內其投送日本電報之信差當不差特別號衣

### 第七款

所有在滿洲日本電線所發之報日本允每年付給中國政府日洋三千元以作貼回之費

### 第八款

本約當由

中日兩政府核定俟烟台關東水線暨日本在滿洲電線詳細合同訂妥後即當施行

本約用英文訂於東京共計兩份彼此簽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明治四十一年 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 月二號

大清國電政局襄辦 周萬鵬押

大日本國外務省次官 石井菊次郎

大日本國政務局長 倉知鐵吉 押

#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中日兩國今按照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號兩國所訂電約議定南滿洲陸線續增辦法合同庶彼此便於傳遞電報所有各款開列於後

## 第一款

甲中國應將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電局與各該處鐵路境內之日本電局接通以便中日電局彼此可以傳遞來往電報

乙日本電局在滿辦理電信按照以上所云電約第七款應由日本付給中國貼回之費

丙除日本鐵路境外凡有寄中國各處電信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中國線路傳遞而交與鐵路境內日本電局傳遞者以及改道之日本電信應由該日本電局接收交與相接最近之中國電局轉遞除每字墨洋五分外其轉遞報價應全數由日本收入中國之賬

丁凡有寄往中國各處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烟台關東水線傳遞而交與中國電局者應由該中國電局收

特 載

(第四十四期)

接交與相接最近日本之電局轉遞此項電報中國應按照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第八款所定價目收入日本之賬  
戊凡滿洲中國電局接收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或由他處轉至滿洲中國電局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應交與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此項電報按每字墨洋五分由中國收入日本之賬

## 第二款

日本承允不減跌報價或用他法與中國爭奪生意其全由日本電線傳遞之報不在此例

## 第三款

凡交與滿洲相接中國電局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每字墨洋五分外日本應全數收入中國之賬其中國報價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 第四款

所有由相接之線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 第五款

一四一

所有滿洲中日電局彼此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 第六款

彼此往來傳遞之報應於交接之局登入賬冊每日核對

彼此賬目應於每月底結算其應找之款於結賬後一個月交付

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年歷月分以

西歷計算其中日兩電局來往函件俱用英文中日電約第七款

所載貼回之費應由每月賬單分期付與中國

中日電約第四款所載之房租應於每年十二月帳內交付

### 第七款

結算帳目以墨洋為準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洋價目彼此應

於每季之前一個月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扯算

核定

如有不及一季其銀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

價扯算核定

(註)不及一季假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其銀洋價目應

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月之價扯算核定

### 第八款

滿洲及烟台中日電局彼此所用執事人員或三個月內曾經僱用之人若未經彼特准此則不得僱用

### 第九款

凡日本所造南滿洲鐵路界外電線應與本合同施行之時全數交與中國一俟交割完竣由中國在東京交付日本日洋五萬元以上所云交割電線應由中日兩國特派委員辦理

### 第十款

中日電約第四款所載之局房應由各該段內兩國委員商定

### 第十一款

本合同應立即呈請

中日兩政府核准於互換之日起施行

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商准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

中日兩政府委派為此將本合同簽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用英文訂於東京共立二分

明治四十一年 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號

周萬鵬 押

右井菊次郎 押

倉知鐵吉 押

# 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

中日兩國今按照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號兩國所訂電約議定烟台關東水線續增辦法合同庶可彼此便於傳遞電報所有各款開列於後

## 第一款

中日兩國於本合同施行後按照情形當從速於山東之烟台至遼東半島租借地內之關東省某處備設水綫一條或將舊水綫修理或放新水綫皆可按照以上所指之電約第一款辦法而行

## 第二款

中日兩國當將該水綫隨時保護完善如遇損斷當迅速修理如該水綫損在斷離烟台七英里半相接之處則修理費由中日兩

國各攤認一半

## 第三款

所有該水綫應用之水線房上岸連接之綫及局中應用各件由中日兩國於兩岸各自備置日後應用經費亦各認給

## 第四款

該水綫所用電報機若非別經議定應用莫爾斯機或忽期登機

## 第五款

烟台日本電局置備各件乃局用經費應歸日本認給

## 第六款

早間六點鐘至晚間十一點鐘之間每三點鐘應由烟台中國電將該處日本電局與水綫接通一點時自晚間十一點鐘後至早間六點鐘如中國電局勿須應用亦將該水綫與日本電局接通

彼此議允中日兩電局於該水綫收發電信須互相照顧和衷共事庶彼此來往電信不致延擱

## 第七款

中日兩國當按照情形從速將遼東半島租借地外至近之中國

特 載

(第四十四期)

一四三

電局與最便之日本電局接通該日本電局須與日本水線局直接者此項相接之線中日兩國於各自境內自行建造管理為傳遞租借地北之中國電局來往電信之用

### 第八款

甲中日電局來往之報由該水線傳遞其每字價目議定如下  
一日本

關東本境報價每字墨洋一角半

關東過線報價每字墨洋一角

二烟台本境報價每字墨洋四分

乙關東以外日本陸線報價每字墨洋五分

中國西碼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八分

凡與中國以外來往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一角

凡由該水線傳遞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以上所云之日本報價外日本應全數收入中國之賬惟此項電報無論如何其總數報價不能貴於中國他路傳遞之價其中國所定報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 第九款

烟台關東水線若非別經議定不能用為傳遞中國以外來往之日本電報只可傳遞烟台本境日本官電及烟台本境日文電報

### 第十款

按照以上所云電約第一款烟台日本電局收發之電信日本應將全數報價十成之一收入中國之帳此項中國應得報費應於每月帳單結算

### 第十一款

該水線來往傳遞之報應於交接之局每日由電核對彼此帳目應於每月底結算其應找之款於結帳後一個月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

年歷月分以西歷計算其中日兩電局彼此來往函件俱用英文

### 第十二款

結算帳目以墨詳為準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洋價目彼此應於每之前一個月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扯算核定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扯算核定

(註)不及一季假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其銀洋價目應

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月之價扯算核定

### 第十三款

該水線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議定

### 第十四款

該水線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 第十五款

本合同應呈請

中日兩政府核准於互換之日起施行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互相商准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

中日兩政府委派為此將本合同簽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用英文訂於東京共立二分

明治四十一年 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號

周 萬 勳 押

特 載

石井菊次郎 押  
倉知鐵吉 押

## 新奉吉長鐵路續約

光緒三十四年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第四款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惟訂立該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所定事項外再訂續約茲後列兩員各奉委任協定如左

### 第一款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下文稱協約)第一款及第二款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 第二款

借款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 第三款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款每百按九三扣付

(第四十四期)

#### 第四款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款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則開辦伊始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司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司管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司應按協約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樣

#### 第五款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賬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諾在該路司賬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國政府照允中國政府按該段借款總數算出按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為遼河以東路之餘利於每月初一日由中國政府存於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為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款息率若干俟訂立借款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

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線之月底賬目大綱及年底決算賬目之英文徵信冊按月按年送交南滿洲鐵路公司閱看

#### 第六款

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賬人均按協約第三款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司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才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賬人應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司及司賬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亦按上開辦法委派

#### 第七款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協約及本續約南滿洲鐵路公司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

本續約應由各本國政府允認施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訂於北京

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清國郵傳部鐵路總局長 梁士詒 押

大日本公使館一等書記官 河部守太郎 押

雜

報

## 部頒司法年度劃一辦法

司法行政部前據江蘇高等法院呈請核示司法年度應否與會

計年度一同變更當經轉呈司法院請示旋奉指令應一體辦理

并飭酌定劃一辦法各節已誌本刊前期茲聞法部已遵照訂定

劃一辦法於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訓令（訓字第一八六號）各

法院遵照辦理矣原令略云「查現在司法行政年度既奉令改

與會計年度相同十九年司法年度自應從本年七月一日起算

在六月三十日以前各事項應作為十八年下半年度先行報

結自七月一日處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改為十九年上半年年

度所有各項司法行政事宜暫准賡續進行至年終止惟於年終

時應就十九年下半年度關於法院編制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各事宜另舉行會議依照新決議案辦理其收案及收發文號數

及凡統計事項均依上開辦法分別辦理以免糾紛而資啣接」

云云

## 學習推檢試辦簡易案件變

### 通辦法

司法行政部於十九年十月八日訓令（訓字一八一四號）各

法院云「為令知事案查前據浙江高等法院呈以浙省訴訟繁

多各地方法院學習推檢向係實行辦案此次奉派各學習推檢

若照新頒規則僅令擬辦文件入席旁聽則學習者無實智訊問

之機會而案件亦不免積壓擬請准學習推檢辦簡易案件等

情當經本部擬定變通辦法學習推檢經過一年後可試辦簡易

案件在法官訓練所畢業者并得縮短其期限為三個月呈轉司

法院核示在案茲奉第三七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並通令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云之

## 法部指示律師公會組織程

### 序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前以各屬設立律師公會應否依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辦理不無疑義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茲聞法部已於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指令(指字第一二三八八號)該院長云「呈暨抄件均悉查律師公會之組織具有強制性質與其他人民團體自動組織者不同其組織程序固應依現行特別法令之規定但律師公會係職業團體之一種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關於會務進行之方針及與黨義有關之事件仍應隨時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云云

## 關於監犯假釋應認真考核

### 辦理

司法行政部於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訓令(訓字第一九〇〇號)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云「為令遵事查監犯假釋載在刑法本部為勵行起見並經通令飭遵在案惟查假釋一項為行刑累進制最後一階級於監獄威信社會治安關係均綦重要故應設請者固不可稽延不應呈請者亦不容冒濫至假釋所需之文件如判決書執行書身分簿身歷表稱(監另有作業表視察表賞譽表懲罰表人犯身分關係一覽表)均不可少尤以行狀錄(新監分甲乙兩種)為最要各該監獄長官必須按期審查據實填載其有特別行為足供行刑上之參考者亦須隨時記入以為將來應否假釋之基礎不得因辦理假釋而始行補造該首席檢察官監察執行見聞較切遇有呈請假釋案件對於人犯之行狀是否善良悛悔有無實據以及書表簿錄是否為臨是所補造均須詳加審核毋得率予轉呈以防冒濫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各監獄一體遵照」云云

# 法部令知檢查郵件私遞麻

## 醉藥品辦法

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業經行政院第八十七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禁烟委員會公布施行當經禁烟委員會抄同該辦法咨行司法行政部茲聞法部已於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分令各法院知照矣辦法原文計十一條照錄如後

### 檢查郵件私遞麻醉藥品辦法

- 第一條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郵件之檢查
- 第二條 江海各關各郵包稅局及其他稅收機關於郵包投稅時應負責嚴密檢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並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 第三條 郵包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在該包裹皮騎縫處黏貼(驗訖)封條並鈐印章如有發現開拆重封痕跡者郵局應拒絕寄遞

### 第四條

凡進口包裹無論國內外何處寄來如有情形可疑者應由投遞局地方之海關或稅局於收件人領取時當場開驗如查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扣留並將收件人送交法庭依法究辦

### 第五條

凡進出口郵件除包裹已有專條外如有冒混私遞麻醉藥品之嫌疑者得由郵局送交海關或稅局檢驗

### 第六條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醉藥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

### 第七條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禁烟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承租人到場施行檢查

### 第八條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

### 第九條

各海關各稅局查獲麻醉藥品時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並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烟機關備查

### 第十條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或庇從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懲獎

第十一條 未辦法自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 國府通令現任公務員甄別

### 期限以本年年底爲止

國民政府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第五六九號訓令直轄各機關云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現任公務員甄別期限自應以本年十二月爲止以期一貫惟甄別期限關係重要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暨駐外使館遵照所屬公務員除有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情形及明令特許暫緩甄別暨隸屬戰區各省尙本未舉行甄別應另定辦法外所有本年九月底以前任用人員限於本年內填具甄別審查表送部審查如有逾期一律不予甄別應依公務員任用條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辦理仍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本年內應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各機關表一份據此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例第二條第二項載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

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等語是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應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期前舉行現任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鈞府明令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該項甄別審查自應於十九年十二月底辦竣始符法令該部所請除任職未滿三月或有明令特許暫緩甄別或隸屬戰區各省尙未舉行甄別者應另定辦法外所有各機關本年九月底以前任用人員限於本年內填表送部審查逾期一律不予甄別之處似屬可行據呈前情理合抄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飭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抄本年內應填送現任公務員別甄審查表各機關表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附表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未經填送該項甄別審查表之所屬各機關一體趕速遵照辦理」云云

## 遼寧省府頒布限制保險公

### 司章程

遼寧農礦廳爲整理本省保險公司而資限制起見特訂定暫行

章程十五條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交付審查後修正通過復奉省府訓令公布已於十九年十一月八日通令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矣茲覓得農礦廳通令及該章程原文照錄如後

### 農礦廳通令

為通令事查近年以來保險事業日趨發達本省通商各埠中外保險公司林立惟在設立之先多未呈請地方官廳立案暨依法聲請註冊僅憑口頭之宣傳或新聞之廣告不曰資本雄厚即曰信用昭著一般商民輕信不疑多往投保迨一經發生事變照約賠償者固屬有之藉端圖賴動生波折者實居多數甚或荒閉潛逃無處追償累及投保商民不知凡幾本廳兼掌工商對於此項營業自應特別督察前曾擬定限制章程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交付委員審查復經修正提請會議在案茲奉省政府亨字第一三四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提議限制設立保險公司暫行章程一案經提議交付委員審查修正完竣復提出第一百六十一次省委會議討論決議照修正章程通過等因除公布外合行照抄審查報告及修正章程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遵照云

### 遼寧省限制保險公司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省設立保險公司者除遵守各項法令外無論中外商民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設立保險公司在省城者須先呈請農礦廳查核立案在外縣者須呈由所在地主管官廳轉呈核示如係外商設立保險公司時應呈由各該國領事照會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轉咨農礦廳查核並附國籍證明書但非經核准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設立保險公司在呈請立案時須覓具資本在五萬元以上二家殷實商號保證之但外商設立此項公司或支店時得請由各該國領事保證之

第四條 凡呈請立案時須於呈文內詳列呈請人姓名籍貫住址職業及營業之種類擬設地址資本額數並附送章程以憑考核

第五條 在省城呈請立案者農礦廳派員查驗資本在外縣者得由農礦廳令該管官廳派員查驗并取具存款銀行號保證書

第六條 凡經核准立案之保險公司均於批准後十五日內依法呈請農礦廳核轉註冊並須繳納保證金五千元設立支店者按半數繳納

法註冊者應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一律呈請農礦廳補行註冊並繳納保證金其委託商號代理者應遵照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保險公司對於保險金額如有不能賠償時農礦廳得扣留前項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抵補被保險者之損失再有不足責由保證賠償在公司營業期間若無前項事故於營業終了可呈請發還

第十二條 凡保險公司在章程施行前已經註冊者應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於六個月內補繳保證金  
第十三條 凡違反第二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各條之規定者得由農礦廳或令由該管地方官廳酌量情節禁止其營業或科以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凡保險公司於註冊後在本省各縣除依法添設支店外得委託普通商號代理但須有正式委託文件其委託之商號資本須在二萬元以上者方准代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委託商號代理時須由公司呈請農礦廳備案如係外商應呈由各該國領事明令駐遼寧特派員辦事處轉咨農礦廳備案如由商號自行呈請者應附呈各該公司委託文件前項呈請均須隨文繳納辦公費十元

## 修訂遼寧印花稅暫行條例

第十條 凡呈請設立保險公司無論本店支店或代理店每屆結賬應將各項表冊呈報農礦廳查核

第十一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前已經設立之保險公司未經依

遼寧印花稅處長張振鷺現查本省印花稅貼用辦法早經規定暫行章程頒布遵照在案惟以歷時已久多有不合現在之實際或有遺漏之處經處呈部核示之案或經商民呈請解釋重新規定者均隨時以命令行文所屬轉飭遵照因之從前章程甚不完備遺漏之處額多現特加以修訂頒布所屬遵照茲將修訂遼寧

印花稅暫行條例二十七條錄誌如下

第一條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人事憑證及第四類特

種物品均須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前條所列應遵照本條例貼用印花之各項分為四類

稅額如左

第一類二十種 (1) 發貨票 (2)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3)

(4)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4) 抵押貨物字據 (5) 承種

地畝字據 (6) 延聘或僱用人員之契約 (7) 當額在四元

以上之當票

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但發貨票一種當時收清貨價者銀數

未滿現洋十元貼一分十元以上貼二分 (8) 支票貼印二分

(9) 戲券游藝券券資在現洋五角以上者貼印花二分不滿

五角者概貼一分 (10)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11) 租賃

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12)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13)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據及房票 (14) 各項包單 (15) 各項銀

錢收據及欠賬單以上六種銀數在現洋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

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

(16)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 (17) 各

種貿易所用之賬簿每本每年貼印花一角 (18) 民戶財物成

交所用可資憑証賬簿每本貼印花一角 (19) 彙訂成冊之期

票匯票存根每年貼印花一角 (20) 商號結賬報告股東之清

單貼印花一角

第二類十三種 (1) 提貨單 (2) 各項承攬字據 (3) 保

險單 (4) 各項保單 (5) 存款憑單 (6) 公司股票 (7)

交易所單據 (8) 匯票或匯信 (9) 期票 (10) 遺產及析

產字據或繼單 (11) 舖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及萬

金賬 (12) 不動產典賣契據 (13) 借款字據

以上十三種銀數在現洋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

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

貼印花四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

未滿五千分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

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滿五萬元者貼

印花一元五角五萬元以上不再加貼

第三類五十五種 (1) 出洋遊歷護照貼二元 (2) 出洋遊

- 學護照貼一元(3)出洋僑工護照貼五角(4)國內遊歷護照貼一元(5)行李護照貼一元(6)運送現金護照貼一元(7)免稅單照貼一元五角(8)子口單貼一元五角(9)三聯單貼一元五角(10)行運護照貼二分(11)取得國籍之許可證貼二元(12)營業許可執照貼一元(13)建築許可執照貼一元(14)新聞發電執照貼一元五角(15)募工招攬人特許執照貼四元(16)自用人力車執照貼三角(17)車橋及馬車執照貼一元(18)運貨大車騾車肩輿執照各貼二角(19)運貨之航船快船執照貼一角(20)電力汽力火力水力等機器事業或輪船汽車腳踏車等公司營業執照各分甲乙丙三級貼印花(甲)貼三元(乙)貼二元(丙)貼一元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為甲級在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為乙級不滿五千元者為丙級(21)旅館客棧城照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者貼二元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一元不滿一千元者貼五角(22)輪船汽油船汽車等執照其價滿一千元者貼二元不滿一千元者貼一元(23)腳踏車執照貼二角(24)權戶執照分甲乙丙三級貼印花(甲)貼三元(乙)貼二元(丙)貼一元(25)各種採鑛執照五十畝以下貼二元五十一畝至一百畝貼五元以次每加一百畝加一五元在一百畝以上而有零數亦作一百畝計算(26)烟酒營業牌照分特甲乙丙四種特種一元甲種五角乙種二角丙種一角(27)捲烟洋酒運照貼四角(28)官產執照承置承買承墾依產價百分之一貼印花承租者以所租年限總租額(例如租期十年年租百元其總租額即千元)之半數按百分之一貼印花(29)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一元(30)高等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二圓(31)中學畢業證書貼三角(32)專門校及各校畢業證書貼五角(33)中學入學願書貼四分(34)專門校以上各校入學願書貼一角(35)中學轉學及修業證書貼四分(36)專門校以上各校轉學及修業證書均貼一角(37)高小畢業證書貼二角(38)高小入學願書貼三分(39)國民學校畢業證書貼四分(40)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貼一角(41)留學證書貼二角(42)檢定小學教員證書貼二角(43)考准醫生證書貼一圓(44)通譯人證書貼五角(45)請求入籍之志願書及保證書均貼二角

(46) 關於取得國籍之請求稟書貼一角(47) 婚書每份貼雙喜印花四角(84) 各種行帖分上中下三則上則二元中則一元下則五角(49) 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比照畝額貼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五十畝以下三角一百畝以下五角一百畝以上每一百畝加貼五角在一百畝以上加有零數者其零數亦按百畝計算(50) 人民投遞官署呈文申請書均貼一角(51) 甘結切結均貼一角(52) 商號執事人等辭退約據貼一角(53) 未載銀數之保條貼二角(54) 與保條效用相同之承保賬逐各貼印花二角(55) 局票貼一角

(第四類)

汽水印花稅舶來者每磅瓶貼印花二分半磅瓶貼一分土製者照此減半

第三條國家所用之欸約簿據及其他憑証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

第四條辦理公益慈善等事業并無營業性質者所用簿據免貼

印花

第五條契據等件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交付前貼用如係合

同分繕兩紙亦于交換收據前各貼印花

第六條賬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賬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面每年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標明某年字樣作為新立賬簿憑摺

第七條護照執照証書等件由請領人先繳稅價或應貼之印花由發給機關代為貼用蓋章婚書由兩造主婚人各購一紙由官署分別代為貼花并蓋章

第八條呈文申請書等由投遞人貼足印花收呈人員代為蓋章第九條依第五六七各條貼印花者均同時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加蓋圖章如無圖章得以畫押代

第十條汽水印花於出廠前或於營業處所陳列前貼於盛瓶開口處並加蓋圖章或以畫押代之

第十一條第二條第一類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或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十元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二條第二條第二類及第三類之簿據憑証不貼印花或未

蓋章畫押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由官署發給之憑証如未照章代貼擅行發給者該長官或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如係私立學校該校長一併照章處罰

第十三條收呈人員擅收不貼印花呈文或未代蓋章者以違背職務論

第十四條汽水不貼印花或未蓋章畫押者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貼不足數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第十五條業經貼用之印花揭下再貼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六條偽造或改造印花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七條各項契據未貼印花甘為收受者除將立契據人照章處罰外並將收受人依照立契據人罰例減半處罰

第十八條無論何項門市貿易凡售貨在現洋五毛以上者均須開票照貼印花違者按違令罰法處罰但五角以下如經開票亦須照章貼用其無門市及營業牌號之零販小商如未開票姑免處罰

第十九條商號售貨在現洋五角以上不開發票買貨人亦未向索取者除將售貨商號依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並將買貨人按商號罰例減半處罰

第二十條訂婚不領婚書者除令補領外並處以上則婚書書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此項罰則係財政廳呈准辦法但訂婚不領婚書即妨害雙喜印花之推行故列入此條如遇上項情事由縣處罰後並責令補貼雙喜印花但婚書罰則如有改訂時即照新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發賣印花須按照票面價額不得增減違者按照違警罰法處罰

第二十二條販售或貼用他省印花者依違令罰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對於實無資力完納罰金者援照違警處分以拘留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倘拘留期滿尚有抵餘之款仍應取具保結俟有力時再行補繳

第二十四條各局售票機關如於印花票面加盖局戳而仍有貼用無本局戳記印花者應視所貼印花為無效勒令重貼有局份戳記印花

第二十五條印花稅票除汽水印花式樣另定外其票類如下

一分二分一角五角一元雙喜一角

第二十六條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增改公布

第二十七條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

### 屋暫行章程之說明

東北政務委員會現據吉林省政府呈請為外國教會在內地購

置土地房屋含有收益性質自應加以限制以重土權擬請援十

七年六月間外部所頒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及說明辦理以免遇事糾紛請通令遵照等情委員長張學良據

案後查該府所稱各節為預防糾紛重視土權起見尙屬可行除

指令外當經檢同章程及說明令行遼寧省政府黑龍江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哈爾濱特別區公署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茲將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所附說明錄下原章程

則請參考本刊第九期不及備載

第一條 (說明) 本章程最大目的在取締外國教會在內地

地購買土地故本條規定其建造或租賃房屋而於土

地祇云租用以示不能購買之意又外國教會得在內

地若地租用地房以該國與我國條約上載有明文者為

限若條約無載明者不得援用最惠國條款以求均沾

#### 第二條

(說明) 外國教會雖根據條約得在內地租用房地惟

應受中國法令之支配及應負稅課之義務應無疑義

惟現在事實上外國教會頗多抗納稅課者故定此條

#### 第三條

(說明)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房地手續原有明文規

定乃光緒二十一年即一八九五年總署竟允法國施

大臣請准教士入內地購置房地無用先報明地方官

請示准辦實屬不可為訓本條規定力矯此弊

#### 第四條

(說明)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房地面積及範圍中外

條約向無規定外人乘瑕抵隙弊竇之生即由於此廣

置房地藉作收益之舉所在都有本條限制之所由來

也

#### 第五條

(說明) 本條與第四條主旨相同蓋條約明定為傳教

而租用房地若出於傳教目的以外之事業當然不應

允許其已成租賃者亦得撤銷之

第六條 (說明)本條主旨與第一條同即在禁止外國教會在

內地購買土地其有已成絕買者作永租權論此事在

民國七年前財政部爲劃一契紙式樣起見曾通令各

省財政廳對於教會置產一律改用永租契紙十四年

十月前政府曾於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增加永租

權一項聲明中國法令未有特別規定以前外國教會

照約准許租建之不動產一律以永租權登記雖各國

迭來抗議而前政府辦理已有成案今我國政府自

應仍本此旨繼續辦理(附說)本章程第四條規定外

國教會在內地租用房地如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

該管官署不得核准惟在本章程施行前各地教產如

已佔有超過必要範圍之面積究應如何辦理本章程

並未提及其故則因若欲追溯既往一律予以收回則

影響既得權利牽動太多糾紛必大故付闕如以便相

機應付較有伸縮之餘地也

## 十月分全國各法院人員之

### 遷調(二)

十月二十八日部令

吳岳登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候補檢察官

侯文泰代理廣東廣州地方法院中山縣分庭推事

張沛霖充浙江義烏縣法院候補推事

黃韶麟試署廣東南韶地方法院仁化縣分庭推事

張友澄代理廣東惠州地方法院博羅縣分庭推事

陳定謨代理廣東惠州地方法院新豐縣分庭推事

李郁文暫代廣東惠州地方法院河源縣分庭推事

方炳輝試署廣東潮梅地方法院五華縣分庭檢察官

## 十一月分全國各法院人員

### 之遷調(一)

十一月二日部令

孫芳暫行兼代法醫研究所籌備主任

十一月四日部令

洪承裕爲安徽地方法院書記官

黃海濤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書記官

汪一鳴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章粹吾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盧丹墀試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

傅寶銘王誠燮李朱韻清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

楊雨良暫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

尹鳴陽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推事

施灝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十一月六日部令

趙春祥試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書記官

王士元暫代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

蔣森馥楊斌湯詩言呂學琮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姜妙英暫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章銘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

楊家樹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

魏邦 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長

王俠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石運樞署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朱復熙充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

曹久煜充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邱榮生充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鄧英華試署廣東南韶地方法院英德縣分庭檢察官

王作謙暫代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東莞縣分庭檢察官

支鼎榮暫充安徽合肥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

周觀學充安徽阜陽縣法院學習檢察官

汪家宣暫充安徽合肥縣法院候補推事

胡元椿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院長

朱庭輝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院長

麥鼎華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院長

朱煥 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院長

雜報

(第四十四期)

一五六

附

錄

## 飛艇在刑法上之地位如何？

蔡爾昌

本問題乃同澤新民儲才館司法班學員蔡君爾昌所提出。囑為刊登本誌，以求海內法家共相探討。

編者認為與本雜誌提倡國人研究法學之宗旨不背，故樂為附誌相斯，倘讀者進而見教，尤所歡迎。

編者附識

世界法律，因時代而不同，隨物質而俱進，如昔之日為漂渺虛無，神乎怪矣之電氣！今則成為民法上所有權之對象，刑法上竊盜罪之客體矣。是則江上清風，山間明月，在吾人之所謂取之無盡，用之不絕者，安見夫異

日不為人類生活上之焦點，而有法律予以規定之必要乎？雖然，此則不過杞人憂天，神筋過敏之談耳。今吾之所以九轉迴腸，百思而不得其解者，即飛艇在刑法上地位之如何之問題是已。緣夫飛艇之發明不久，效用未彰，雖國際法上概已視為重要之問題，而多數國刑法上對於飛艇地位之如何，則多漠然置之；非若船艦之視為一國領土之延長，關於本國刑法適用之範圍，殆未有不一規定而

及之者也。即以我新刑法言，對於船艦之地位，則有見諸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矣；獨於飛艇之地位若何，亦苦無隻字明文之可據，於斯吾不免發生疑問焉？設有俄人甲乙，夙挾深仇。搭乘民國飛艇，同赴日本；當該飛艇駕至公海時，甲遽出槍將乙擊斃。論該犯罪之主體與客體，均係俄國人民；犯罪之行為與結果，則又俱在公海。以言屬人主義，固應適用俄國法律；惟其所搭乘之飛艇，乃民國之飛艇，關係我國之秩序安寧上，不無多少阻碍。似此情形，果將適用民國刑法耶？抑將任憑他國罔事干涉耶？謂其任憑他國罔事干涉也，辱國喪權，莫此為甚！謂其適用民國刑法也，不但無明文之足據，能否包括船艦之內，亦且不有解釋之可尋。縱令他日得有解釋，以飛艇而與船艦同論；然而一則空中飛翔，一則水面行駛，性質既有不同，何況海陸空三者之領域判然，若必牽強附合，抑烏見其有當也歟？深願海內明達，有以教我！

挾深仇。搭乘民國飛艇，同赴日本；當該飛艇駕至公海時，甲遽出槍將乙擊斃。論該犯罪之主體與客體，均係俄國人民；犯罪之行為與結果，則又俱在公海。以言屬人主義，固應適用俄國法律；惟其所搭乘之飛艇，乃民國之飛艇，關係我國之秩序安寧上，不無多少阻碍。似此情形，果將適用民國刑法耶？抑將任憑他國罔事干涉耶？謂其任憑他國罔事干涉也，辱國喪權，莫此為甚！謂其適用民國刑法也，不但無明文之足據，能否包括船艦之內，亦且不有解釋之可尋。縱令他

改訂 司法雜誌價目表

每半月一期	半年十二期	全年二十四期
二角五分	二元五角	四元八角

- ▲以上價目均以現大洋計算
-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每冊另加五分
- ▲郵費代價作九折計算以一分半分者為限
-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仍照原價每期售洋一角五分半年共十二期售洋一元六角

司法雜誌廣告刊費表

正文	地位	刊費面積		
		全	半	四分之一
正文前		二十元	十二元	六元
正文後		十四元	八元	四元

以上係一期之刊費凡登至六期以上者九折十二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期以上者七折均按現洋計算

編輯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司法雜誌編輯處

發行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會計科

(院址瀋陽商埠地六緯路)

印刷者 同昌印刷局

遼寧東華門大街路北  
中國電話一二八九號

# 本雜誌發行處啓事

本雜誌自刊行以來辱荷

愛讀諸君踴躍賜訂至深榮幸現自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多已售罄第十三期以下存書亦已無多如需購閱尙希從速爲盼

## 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出版廣告

本書係就前司法部修訂法律館及各省區司法機關搜羅所得之民商事習慣調查報告錄將關於民事部份先行付印凡分四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物權第三編債權第四編親屬繼承每編以省爲綱以縣爲目各種習慣搜羅詳盡可供法官律師法學家及留心掌故者之參考各法律學校及圖書館均宜購備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價目 每部大洋三元外埠加郵費五角國外及特別區加郵費一元八角

發行所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二科收發室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司法雜誌編輯處

### 投稿簡章

- 第一條 關於法學之論著譯述及有關司法之建議計劃調查雜記等稿未經其他刊物發表者得投寄本雜誌編輯處
- 第二條 凡投稿不限文言白話但須淺顯明白繕寫清楚並加圈點
- 第三條 凡譯稿須附寄原書或叙明原書名稱著者姓名國籍出版年月發行處所
- 第四條 投稿人應將姓名住址詳書稿後加蓋名章並指定掲載時應署何名
- 第五條 本處對於投稿得酌量爲文字上之修改投稿人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 第六條 關於論著譯述之投稿經採登後每千字酌贈稿費現洋三元至六元以表謝意不滿五百字者不計酬
- 第七條 凡投稿無論採登與否原稿概不寄還但依第三條規定附寄之原書不在此限